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第 14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HPLB(PL)001</a>	1491	陳偉業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HPLB(PL)002</a>	1492	陳偉業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HPLB(PL)003</a>	1982	張學明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HPLB(PL)004</a>	1983	張學明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HPLB(PL)005</a>	2702	蔡素玉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HPLB(PL)006</a>	1493	何俊仁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HPLB(PL)007</a>	1494	何俊仁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HPLB(PL)008</a>	0834	郭家麒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HPLB(PL)009</a>	0835	郭家麒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HPLB(PL)010</a>	0836	郭家麒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HPLB(PL)011</a>	1114	郭家麒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HPLB(PL)012</a>	2109	郭家麒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HPLB(PL)013</a>	0410	梁家傑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HPLB(PL)014</a>	0411	梁家傑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HPLB(PL)015</a>	0412	梁家傑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HPLB(PL)016</a>	0413	梁家傑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HPLB(PL)017</a>	0414	梁家傑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HPLB(PL)018</a>	0041	李國英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HPLB(PL)019</a>	0838	李國英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HPLB(PL)020</a>	2023	涂謹申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HPLB(PL)021</a>	0474	陳偉業	22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a href="#">HPLB(PL)022</a>	0675	陳偉業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HPLB(PL)023</a>	2432	張超雄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HPLB(PL)024</a>	1979	張學明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HPLB(PL)025</a>	1980	張學明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HPLB(PL)026</a>	1981	張學明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HPLB(PL)027</a>	2003	張宇人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HPLB(PL)028</a>	1008	劉皇發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HPLB(PL)029</a>	1087	李永達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HPLB(PL)030</a>	0363	梁家傑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HPLB(PL)031</a>	0364	梁家傑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HPLB(PL)032</a>	0365	梁家傑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HPLB(PL)033</a>	0366	梁家傑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HPLB(PL)034</a>	0367	梁家傑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HPLB(PL)035</a>	0673	梁耀忠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HPLB(PL)036</a>	0672	李國英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HPLB(PL)037</a>	0674	李國英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HPLB(PL)038</a>	2430	李國英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HPLB(PL)039</a>	2431	李國英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HPLB(PL)040</a>	0121	譚香文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HPLB(PL)041</a>	0122	譚香文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HPLB(PL)042</a>	2024	涂謹申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HPLB(PL)043</a>	2025	涂謹申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HPLB(PL)044</a>	0477	陳偉業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a href="#">HPLB(PL)045</a>	0478	陳偉業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a href="#">HPLB(PL)046</a>	1532	陳偉業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a href="#">HPLB(PL)047</a>	2191	馮檢基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a href="#">HPLB(PL)048</a>	2192	馮檢基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a href="#">HPLB(PL)049</a>	2193	馮檢基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a href="#">HPLB(PL)050</a>	1034	劉秀成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a href="#">HPLB(PL)051</a>	1010	劉皇發	33	就發展建議提供意見
<a href="#">HPLB(PL)052</a>	2456	梁家傑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a href="#">HPLB(PL)053</a>	1527	李國英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a href="#">HPLB(PL)054</a>	1528	李國英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a href="#">HPLB(PL)055</a>	2053	王國興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a href="#">HPLB(PL)056</a>	1540	陳偉業	42	機械裝置安全
<a href="#">HPLB(PL)057</a>	1541	陳偉業	42	機械裝置安全
<a href="#">HPLB(PL)058</a>	0759	林健鋒	42	機械裝置安全
<a href="#">HPLB(PL)059</a>	1537	李國英	42	機械裝置安全
<a href="#">HPLB(PL)060</a>	1538	李國英	42	機械裝置安全
<a href="#">HPLB(PL)061</a>	1607	陳偉業	91	土地行政
<a href="#">HPLB(PL)062</a>	1640	陳偉業	91	土地行政
<a href="#">HPLB(PL)063</a>	0216	張學明	91	土地行政
<a href="#">HPLB(PL)064</a>	0666	張學明	91	土地行政
<a href="#">HPLB(PL)065</a>	0667	張學明	91	土地行政
<a href="#">HPLB(PL)066</a>	0668	張學明	91	土地行政
<a href="#">HPLB(PL)067</a>	1909	張學明	91	土地行政
<a href="#">HPLB(PL)068</a>	1910	張學明	91	土地行政
<a href="#">HPLB(PL)069</a>	1911	張學明	91	土地行政
<a href="#">HPLB(PL)070</a>	1912	張學明	91	土地行政
<a href="#">HPLB(PL)071</a>	1930	張學明	91	土地行政
<a href="#">HPLB(PL)072</a>	0671	蔡素玉	91	土地行政
<a href="#">HPLB(PL)073</a>	1608	何俊仁	91	土地行政
<a href="#">HPLB(PL)074</a>	1277	郭家麒	91	土地行政
<a href="#">HPLB(PL)075</a>	2692	郭家麒	91	土地行政
<a href="#">HPLB(PL)076</a>	1002	劉皇發	91	土地行政
<a href="#">HPLB(PL)077</a>	0572	李永達	91	土地行政
<a href="#">HPLB(PL)078</a>	2426	梁家傑	91	土地行政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HPLB(PL)079</a>	1609	李鳳英	91	土地行政
<a href="#">HPLB(PL)080</a>	1610	李鳳英	91	土地行政
<a href="#">HPLB(PL)081</a>	1611	李鳳英	91	土地行政
<a href="#">HPLB(PL)082</a>	0669	李國英	91	土地行政
<a href="#">HPLB(PL)083</a>	0670	李國英	91	土地行政
<a href="#">HPLB(PL)084</a>	1874	李國英	91	土地行政
<a href="#">HPLB(PL)085</a>	1908	李國英	91	土地行政
<a href="#">HPLB(PL)086</a>	2409	李國英	91	土地行政
<a href="#">HPLB(PL)087</a>	2410	李國英	91	-
<a href="#">HPLB(PL)088</a>	1130	石禮謙	91	土地行政
<a href="#">HPLB(PL)089</a>	1131	石禮謙	91	土地行政
<a href="#">HPLB(PL)090</a>	1133	石禮謙	91	土地行政
<a href="#">HPLB(PL)091</a>	1134	石禮謙	91	土地行政
<a href="#">HPLB(PL)092</a>	1649	譚香文	91	土地行政
<a href="#">HPLB(PL)093</a>	2641	田北俊	91	土地行政
<a href="#">HPLB(PL)094</a>	1627	田北俊	91	法律諮詢
<a href="#">HPLB(PL)095</a>	2672	田北俊	91	土地行政及法律諮詢
<a href="#">HPLB(PL)096</a>	1875	王國興	91	土地行政
<a href="#">HPLB(PL)097</a>	1876	王國興	91	土地行政
<a href="#">HPLB(PL)098</a>	1877	王國興	91	土地行政
<a href="#">HPLB(PL)099</a>	1517	陳偉業	118	地區規劃
<a href="#">HPLB(PL)100</a>	1648	陳偉業	118	全港規劃
<a href="#">HPLB(PL)101</a>	0821	陳婉嫻	118	專業服務
<a href="#">HPLB(PL)102</a>	0822	陳婉嫻	118	地區規劃
<a href="#">HPLB(PL)103</a>	0823	陳婉嫻	118	全港規劃
<a href="#">HPLB(PL)104</a>	0824	陳婉嫻	118	全港規劃
<a href="#">HPLB(PL)105</a>	0214	張學明	118	-
<a href="#">HPLB(PL)106</a>	0215	張學明	118	-
<a href="#">HPLB(PL)107</a>	0820	張學明	118	全港規劃
<a href="#">HPLB(PL)108</a>	1514	張學明	118	地區規劃
<a href="#">HPLB(PL)109</a>	1515	張學明	118	地區規劃
<a href="#">HPLB(PL)110</a>	1516	張學明	118	地區規劃
<a href="#">HPLB(PL)111</a>	1518	何俊仁	118	條例檢討
<a href="#">HPLB(PL)112</a>	1519	何俊仁	118	條例檢討
<a href="#">HPLB(PL)113</a>	1115	郭家麒	118	地區規劃
<a href="#">HPLB(PL)114</a>	2055	郭家麒	118	地區規劃
<a href="#">HPLB(PL)115</a>	2056	郭家麒	118	地區規劃
<a href="#">HPLB(PL)116</a>	2057	郭家麒	118	地區規劃
<a href="#">HPLB(PL)117</a>	2427	劉健儀	118	全港規劃
<a href="#">HPLB(PL)118</a>	0996	劉皇發	118	-
<a href="#">HPLB(PL)119</a>	1003	劉皇發	118	規劃事宜資訊服務
<a href="#">HPLB(PL)120</a>	1004	劉皇發	118	規劃事宜資訊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HPLB(PL)121</a>	1005	劉皇發	118	規劃事宜資訊服務
<a href="#">HPLB(PL)122</a>	1006	劉皇發	118	專業服務
<a href="#">HPLB(PL)123</a>	1007	劉皇發	118	專業服務
<a href="#">HPLB(PL)124</a>	0528	李永達	118	專業服務
<a href="#">HPLB(PL)125</a>	0529	李永達	118	專業服務
<a href="#">HPLB(PL)126</a>	2422	梁家傑	118	地區規劃
<a href="#">HPLB(PL)127</a>	2423	梁家傑	118	地區規劃
<a href="#">HPLB(PL)128</a>	2424	梁家傑	118	地區規劃
<a href="#">HPLB(PL)129</a>	2425	梁家傑	118	地區規劃
<a href="#">HPLB(PL)130</a>	0044	李國英	118	全港規劃
<a href="#">HPLB(PL)131</a>	0047	李國英	118	全港規劃
<a href="#">HPLB(PL)132</a>	2411	李國英	118	-
<a href="#">HPLB(PL)133</a>	2412	李國英	118	-
<a href="#">HPLB(PL)134</a>	2413	李國英	118	地區規劃
<a href="#">HPLB(PL)135</a>	1125	石禮謙	118	-
<a href="#">HPLB(PL)136</a>	1129	石禮謙	118	全港規劃
<a href="#">HPLB(PL)137</a>	1132	石禮謙	118	地區規劃
<a href="#">HPLB(PL)138</a>	1520	譚香文	118	全港規劃
<a href="#">HPLB(PL)139</a>	2671	田北俊	118	全港規劃
<a href="#">HPLB(PL)140</a>	0114	黃容根	118	全港規劃
<a href="#">HPLB(PL)141</a>	2610	楊孝華	118	全港規劃
<a href="#">HPLB(PL)142</a>	2452	劉千石	701	-
<a href="#">HPLB(PL)143</a>	2453	劉千石	701	-
<a href="#">HPLB(PL)144</a>	1045	劉秀成	701	-
<a href="#">HPLB(PL)145</a>	1046	劉秀成	701	-
<a href="#">HPLB(PL)146</a>	1052	劉秀成	707	-
<a href="#">HPLB(PL)147</a>	1042	劉秀成	710	-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補充問題的答覆**

局長：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第 14 節會議

答 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HPLB(PL)01</a>	S038	林偉強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S-HPLB(PL)02</a>	S058	張超雄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S-HPLB(PL)03</a>	S036	林偉強	91	土地行政
<a href="#">S-HPLB(PL)04</a>	S095	李 英	91	土地行政
<a href="#">S-HPLB(PL)05</a>	S096	李 英	91	土地行政
<a href="#">S-HPLB(PL)06</a>	S097	李 英	91	土地行政
<a href="#">S-HPLB(PL)07</a>	S098	李 英	91	土地行政
<a href="#">S-HPLB(PL)08</a>	S052	王國興	9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規劃地政科)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2)中，政府當局稱會在 2007 年繼續檢討新界小型屋宇政策，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該等措施的詳情、進度以及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我們將會繼續小型屋宇政策的檢討工作。由於所涉及的政策課題十分複雜，現時未能提供具體時間表。小型屋宇政策檢討工作，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規劃地政科現有人手負責。

簽署：

姓名：

劉吳惠蘭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規劃地政科)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2)中，政府當局稱會在 2007 年草擬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法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該等措施的詳情、進度以及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爲了訂立長遠措施解決樓宇失修這存在已久的問題，政府已就樓宇管理及維修進行了兩輪公眾諮詢。兩次諮詢的結果均肯定市民大眾認同業主應履行維修保養樓宇的責任，並承擔財政支出。此外，公眾亦支持推行強制驗樓及強制驗窗。我們已完成分析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所收集到的意見，待與主要持份者進一步討論後，便可敲定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的各項細則，以及其他可令有關計劃得以順利推行的支援配套措施。

我們將於稍後時間公布公眾諮詢結果和落實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的安排，接着開展草擬有關法例的工作。

籌備立法的工作會由相關部門及本局現有人手負責。我們稍後會評估推行這兩項計劃所需的資源。

簽署：

姓名：

劉吳惠蘭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03**

問題編號

19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規劃地政科)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7-08 年會繼續檢討新界小型屋宇政策。請問是否有一個工作時間表？  
若是，預計何時竣工，所涉及的人手為何？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我們將會繼續小型屋宇政策的檢討工作。由於所涉及的政策課題十分複雜，現時未能提供何時可公布詳細建議及諮詢鄉議局和公眾的具體時間表。小型屋宇政策檢討工作，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規劃地政科現有人手負責。

簽署：

姓名：

劉吳惠蘭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規劃地政科)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當局已完成有關強制驗樓的第二階段的公眾諮詢。請問下一步的工作為何？預計要推行強制驗樓計劃將會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爲了訂立長遠措施解決樓宇失修這存在已久的問題，政府已就樓宇管理及維修進行了兩輪公眾諮詢。兩次諮詢的結果均肯定市民大眾認同業主應履行維修保養樓宇的責任，並承擔財政支出。此外，公眾亦支持推行強制驗樓及強制驗窗。我們已完成分析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所收集到的意見，待與主要持份者進一步討論後，便可敲定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的各項細則，以及其他可令有關計劃得以順利推行的支援配套措施。

我們將於稍後時間公布公眾諮詢結果和落實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的安排，接着開展草擬有關法例的工作。

籌備立法的工作會由相關部門及本局現有人手負責。我們稍後會評估推行這兩項計劃所需的資源。

簽署：

姓名：

劉吳惠蘭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05**

問題編號

27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規劃地政科)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7-08 年度以及未來，對於為研究是否有需要在現有的法庭／審裁機制以外，另設一個機制以排解樓宇管理及維修等糾紛這項工作是否有預留撥款；若有，詳情如何；有關研究預計何時完成？

提問人： 蔡素玉議員

答覆：

我們現正研究諮詢公眾有關強制驗樓計劃所得的意見，當中包括是否有需要在現有的法庭／審裁機制以外，另設機制以排解樓宇管理及維修等糾紛。我們會在完成分析後公布有關結果。

在 2007-08 年度，有關建築物安全的政策工作，將繼續由本局現有人手負責，無須額外開支。

簽署：

姓名：

劉吳惠蘭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06**

問題編號

14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規劃地政科)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詳列推出修訂建築物條例的建議的時間表(特別是引進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立法時間表)，在 2007-08 年度所涉及的人手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我們正諮詢業界，以制訂和完善擬議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各項細節。我們正為有關建議定稿，並計劃在本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在 2007-08 年度，上述工作會由本局現有人手吸納為日常職務的一部分，無須額外開支。

簽署：

姓名：

劉吳惠蘭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規劃地政科)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詳列推出修訂土地業權條例的建議的時間表(特別是有關實施新業權註冊制度的立法時間表)，2007-08 年度所涉及的人手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修訂《土地業權條例》及制訂其附屬規例的工作仍在進行，我們已開始就部分法例修訂建議諮詢相關的持份者，當中包括法律界專業人士。我們會仔細考慮諮詢所得的意見，並會與持份者緊密合作，以完善土地業權註冊制度的立法建議。

一俟完成與持份者的討論及修訂法例的草擬工作，我們會盡快向立法會提交《土地業權(修訂)條例草案》及相關規例。

在 2007-08 年度，上述工作會繼續由本局及土地註冊處現有人手負責。

簽署：

姓名：

劉吳惠蘭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15.3.200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規劃地政科)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聯同共建維港委員會，確保在規劃和制訂土地用途時，貫徹保護維多利亞港，請告知本會：

- (a) 2006-07 年度經修訂的預算中，用於上述工作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並請詳細列明有何具體措施確保在規劃和土地用途方面，達到保護及美化海港的目標，及具體執行《保護海港條例》(第 531 章)有關措施所涉及的資源。
- (b) 2007-08 年度預算中，用於上述工作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實質開支分項數字，並請詳細列明有何具體措施確保在規劃和土地用途方面，達到保護及美化海港的目標，及具體執行保護海港條例有關措施所涉及的資源。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政府承諾保護和優化維港，以供市民及遊客享用。政府透過內部通告，並不時傳閱，讓公職人員清楚知道，在推行政策及政府工程時，必須充分考慮《保護海港條例》的規定，此外，我們亦將終審法院就維港填海工程作出的判詞廣泛傳閱，讓公職人員有所參考。

在 2006-07 年度，我們與共建維港委員會攜手，繼續就啓德的發展和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進行規劃檢討。在檢討過程中，我們廣泛諮詢公眾，並與民規劃，共同為這兩個地區訂定發展計劃。我們舉辦的公眾參與活動多種多樣，例如“中環海濱與我”計劃，與公眾合力制訂優化中環海濱的建議；還有是訂定海港規劃指引，讓發展項目的持份者有所依據。另外，我們已着手進行紅磡地區研究，為紅磡海旁區的規劃和設計訂定一套通盤的規劃大綱。其他與相關部門進行的海濱優化計劃，有在鴻興道興建灣仔海濱長廊，以及擴建西九海濱長廊。2006-07 年度在本綱領下用於上述工作的開支約為 300 萬元，在 2007-08 年度，我們已預留 500 萬元繼續有關工作。其他部門用於海濱優化計劃的資源，在其相關的工程項目下撥款支付。我們會繼續與共建維港委員會合作，進行更多公眾參與活動及海旁優化計劃。

有關支援共建維港委員會及推行各項計劃的工作，由規劃地政科現有人手負責，包括常任秘書長、一名副秘書長、一名首席助理秘書長、一名助理秘書長、一名高級行政主任及一名一級行政主任。這些工作是他們的日常職務之一。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劉吳惠蘭 \_\_\_\_\_  
職銜： \_\_\_\_\_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_\_\_\_\_  
日期： \_\_\_\_\_ 15.3.2007 \_\_\_\_\_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09**

問題編號

08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規劃地政科)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下，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7,730 萬元，較原來預算的 8,640 萬元減少約 10%，請告知兩者出現差異的原因。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修訂預算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負責“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及提供行政支援的人手，已由 2006 年 6 月 1 日起從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調配到民政事務局。

簽署：

姓名：

劉吳惠蘭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15.3.200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規劃地政科)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於 2006-07 年度的預算案中，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規劃地政科)綱領(2)，2006-07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曾提及“籌備展開《市區重建策略》檢討的公眾諮詢”，當局可否告知：

- (a) 當局於 2006-07 年度，進行上述檢討工作的詳情、檢討結果、涉及的開支為何；及
- (b) 在 2007-08 年度，局方處理與《市區重建策略》有關的工作的資源、人手編制及目標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是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該條例為市建局提供了法律的框架，以推行全面綜合的市區更新工作，包括拆卸重建、樓宇復修、活化舊區，以及保存市區更新項目內具有建築及歷史價值的建築物。經過廣泛諮詢後制訂的《市區重建策略》，是為市建局提供推行市區更新工作的方向性指引。一如其他的政策，我們會在適當時候檢討《市區重建策略》，完善有關工作。正如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在 2007 年 2 月 7 日回覆立法會的提問時表示，為確保檢討《市區重建策略》的工作能有成效，政府必先要考慮一些相關重要的問題。

市建局過去數年一直優先處理前土地發展公司尚未完成的重建項目，這些項目大多是根據《土地發展公司條例》推行的。故此，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開展的新項目至今只有數個。由於重建項目所涉及的諮詢、規劃設計、物業收購、安置和收地等多項程序，一般都需時數年，加上市建局在推行綜合市區更新策略中其他環節，如樓宇復修和活化舊區等的經驗尚淺，因此政府認為有需要給予市建局更多時間去累積實際經驗，才能有鞏固的基礎就《市區重建策略》作全面而有效的檢討。



屆時，我們會廣泛諮詢公眾，確保有關檢討能充分吸納相關持份者的意見。

檢討《市區重建策略》的工作將由相關部門及本局現有人手負責。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劉吳惠蘭 \_\_\_\_\_  
職銜： \_\_\_\_\_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_\_\_\_\_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_\_\_\_\_  
日期： \_\_\_\_\_ 15.3.2007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規劃地政科)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具體說明局方及相關政府部門(不包括聯同共建維港委員會的工作)，於過去 3 個財政年度(即 2004-05、2005-06 及 2006-07 年度)及 2007-08 年度就保護及美化下列各海旁訂立的目標，及按保護海港條例的原則下所訂立的工作計劃、當中涉及的人手及資源為何？

- (1) 堅尼地城海旁
- (2) 中環海旁
- (3) 灣仔海旁
- (4) 銅鑼灣至天后一帶海旁
- (5) 北角(前北角邨對開)海旁
- (6) 筲箕灣海旁
- (7) 觀塘碼頭一帶海旁
- (8) 前啓德機場一帶海旁
- (9) 紅磡海旁
- (10) 西九龍一帶海旁
- (11) 由深水埗至荔枝角一帶海旁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過去 3 年，政府聯同共建維港委員會，就維港主要規劃及土地用途的建議廣泛諮詢公眾，並與民規劃。

在 2006 年年底完成的啓德規劃檢討，提出了多項優化啓德和觀塘海旁的土地用途。至於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我們在 2006 年 10 月公布了優化灣仔、銅鑼灣和北角海旁的規劃概念圖。西區的土地用途(包括海旁區)檢討正在進行。此外，我們亦已着手進行紅磡地區研究，為紅磡海濱的規劃和設計訂定通盤的發展大

綱。我們短期內會開展中環填海區城市設計研究，進一步優化中環海濱的城市設計大綱。至於具體的海濱優化計劃，我們已擴建西九海濱長廊的木板步行道，並在該長廊增設新的附屬設施。為灣仔打造海濱長廊的工程進度良好，預計本年四月落成啓用，供市民享用。我們會繼續物色其他優化海濱的機會。

進行上述各項研究及計劃的目的，是要進一步落實政府的政策承諾，保護和優化我們珍貴的海港，讓廣大市民受惠。這些研究及計劃完全符合共建維港委員會的海港規劃原則和《保護海港條例》的規定。

我們在 2005-06、2006-07 及 2007-08 年度，每年均預留了 500 萬元撥款，以便我們聯同共建維港委員會，舉辦各項公眾參與及諮詢活動。我們並無增加人手，額外的工作由現有人手應付。至於推行各項海濱優化計劃所需的資源，則在相關部門的工程項目下撥款支付。

簽署：	_____
姓名：	劉吳惠蘭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規劃地政科)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7-08 年度會草擬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法例，請告知：

- (a) 上述兩項計劃的立法時間表？
- (b) 上述兩項立法工作涉及的資源及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爲了訂立長遠措施解決樓宇失修這存在已久的問題，政府已就樓宇管理及維修進行了兩輪公眾諮詢。兩次諮詢的結果均肯定市民大眾認同業主應履行維修保養樓宇的責任，並承擔財政支出。此外，公眾亦支持推行強制驗樓及強制驗窗。我們已完成分析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所收集到的意見，待與主要持份者進一步討論後，便可敲定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的各項細則，以及其他可令有關計劃得以順利推行的支援配套措施。

我們將於稍後時間公布公眾諮詢結果和落實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的安排，接着開展草擬有關法例的工作。

籌備立法的工作會由相關部門及本局現有人手負責。我們稍後會評估推行這兩項計劃所需的資源。

簽署：

姓名：

劉吳惠蘭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13**

問題編號

04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規劃地政科)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2007-08 年度“臨時僱員”的預算開支為 15,246,000 元，比 2006-07 年度修訂預算及原來預算高，是否預計會增加招聘臨時僱員？如是，增加的員工數目為何？職級為何？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2007-08 年度有關聘用臨時僱員的 15,246,000 元撥款，主要是為兩項訓練計劃繼續提供經費。兩項計劃分別是畢業生專業訓練計劃(14,919,000 元)及暑期訓練計劃(327,000 元)。

畢業生專業訓練計劃是為大學畢業生而設。我們以按月聘用條款，聘用測量及城市規劃學系的大學畢業生到規劃地政科屬下部門實習 2 年。學位見習員均持有認可學位或具備同等學歷。他們須在專人督導下完成實習，才能考取有關專業團體的正式會員資格。

2007-08 年度的撥款，會用以支付見習員的薪金。見習員人數預計有 106 名(包括第二年受訓的見習員)，較 2006-07 年度(100 名見習員)增加 6 個名額。

至於暑期訓練計劃，我們會聘用測量及城市規劃學系的專上院校學生，在暑假期間到規劃地政科屬下部門受訓，為期 8 周。在 2007-08 年度，我們會聘用大約 35 名專上院校學生。

簽署：

姓名：

劉吳惠蘭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14**

問題編號

04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規劃地政科)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2007-08 年度用於新增加的 1 個職位的開支為何？其主要工作為何？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新增職位的預算開支為 68 萬元。該職位主要負責行政管理及提供支援服務，以應付規劃地政科在其範疇內的職務需要。

簽署：

姓名：

劉吳惠蘭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規劃地政科)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會在 2007-08 年度投放多少資源在《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的研究上？有關的研究的進度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負責監察規劃署進行《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並提供政策督導。這些工作由局方現有人手負責，是其日常職務的一部分，故無須額外開支。

是項研究計劃，旨在制訂香港長遠發展策略，現已進入第四(即最後)階段，預計會於本年稍後完成。

簽署：

姓名：

劉吳惠蘭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16**

問題編號

04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規劃地政科)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在 2007-08 年度會投放多少資源在檢討新界小型屋宇政策上？  
當中有多少撥款用於人事編制上？請具體列出人事編制的安排。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所負責的小型屋宇政策檢討工作，由規劃地政科的現有人手處理，主要由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一名副秘書長、一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及一名助理秘書長負責。這項工作是他們的日常職務之一。

簽署：

姓名：

劉吳惠蘭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規劃地政科)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會與共建維港委員會合作，確保在規劃和制訂有關土地用途時，融合公眾參與。請告知：

- (a) 在 2007-08 年度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 (b) 就(a)項，當中有多少撥款用於人事編制上；請具體列出人事編制的安排；
- (c) 就(a)項，當中有多少撥款用於活動上；請具體列出所有活動。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 (a) 我們在 2007-08 年度已預留 500 萬元，供共建維港委員會舉辦公眾參與和其他相關活動之用。
- (b) 該筆撥款只用於舉辦公眾參與活動，不會用於人事編制上。
- (c) 已籌劃的活動包括公開論壇、就海旁規劃及土地用途的建議所舉辦的各項公眾參與及諮詢活動、維港優化計劃，以及宣傳海港規劃指引的活動等。

簽署：

姓名：

劉吳惠蘭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18**

問題編號

00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規劃地政科)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監察屋宇署針對違例及危險的建築工程採取執法行動的計劃，2006-07 及 2007-08 年度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李國英議員

答覆：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負責監察屋宇署針對違例及危險的建築工程採取執法行動的計劃。在 2007-08 年度，本局會繼續以現有人手進行這項工作，作為其日常職務的一部分，故無須額外開支。

簽署：

姓名：

劉吳惠蘭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19**

問題編號

08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規劃地政科)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7-08 年會繼續就解決遺失或難以辨認土地契約問題建議進行有關工作，請告知該等工作的時間表及預計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李國英議員

答覆：

我們曾就有關事宜諮詢鄉議局、香港律師會和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現正根據所收到的意見，敲定各項立法建議，以進行詳細的法例草擬工作。由於有關法例繁複，而且涉及很多技術性的細節問題，需時處理。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就擬議法例所負責的籌備工作，由規劃地政科現有人手處理。

簽署：

姓名：

劉吳惠蘭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規劃地政科)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立法時間表，所需人手及資源。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爲了訂立長遠措施解決樓宇失修這存在已久的問題，政府已就樓宇管理及維修進行了兩輪公眾諮詢。兩次諮詢的結果均肯定市民大眾認同業主應履行維修保養樓宇的責任，並承擔財政支出。此外，公眾亦支持推行強制驗樓及強制驗窗。我們已完成分析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所收集到的意見，待與主要持份者進一步討論後，便可敲定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的各項細則，以及其他可令有關計劃得以順利推行的支援配套措施。

我們將於稍後時間公布公眾諮詢結果和落實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的安排，接着開展草擬有關法例的工作。

籌備立法的工作會由相關部門及本局現有人手負責。我們稍後會評估推行這兩項計劃所需的資源。

簽署：

姓名：

劉吳惠蘭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22**

問題編號

06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中，政府當局稱會於為處理市民的滲水投訴與食物環境衛生署成立的聯合辦事處運作擴展至全港 18 個月後，進行中期檢討。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上述政策實施至今所涉及的開支，以及接獲的投訴個案數字及獲得成功處理的投訴個案數字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聯合辦事處計劃推行至今，總開支為 2,180 萬元。截至 2006 年年底，聯合辦事處共接獲 14 012 宗投訴。在 8 268 宗已完成處理的個案中，3 908 宗需進行測試以找出滲水源頭，其中 2 272 宗能成功確定滲水源頭，成功率佔測試個案的 58%，這與推行聯合辦事處計劃前的 14%比較，有明顯上升。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2006年5月，政府表示過往10年曾經巡查過66個大型商場或商廈，發現這些樓宇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設施部分有違規的情況，並發出了66封勸諭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2007-08年，政府會否在巡查工作方面增加資源，以增加巡查隊人手，或增加巡查次數？如會，請提供獲增加資源的項目及涉及的開支；如否，原因為何？
- (b) 政府是否認為現時每年巡查15個大廈的目標已經足夠防止違規的情況出現？是否有需要增加財政撥款？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為確保在私人樓宇內核准供殘疾人士使用的設施不會在樓宇落成啓用後遭拆除或改動，我們每年都會主動揀選一些商廈進行重點巡查。在選定目標大廈時，我們會徵詢關注團體的意見，以及參考各持分者不時公布關於供殘疾人士使用的通道設施的報告。由2004年起，每年巡查商廈的數目已由5幢增加至15幢。

此外，屋宇署亦會跟進市民舉報的違規個案，如發現有核准設施被改動或拆除，該署會根據《建築物條例》採取執法行動，以期修復有關設施。屋宇署已調撥額外人手組成專責小組，負責查察和跟進在巡查中發現的違規情況。

根據過往經驗，重點巡查行動能有效及迅速地處理在私人樓宇內核准供殘疾人士使用的設施方面的違規情況。關於這範疇的工作，我們會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共同監察所訂的巡查計劃和所需資源。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24**

問題編號

19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違例建築物”的指標下發出的清拆令，由 2006 年的 3 萬 2 千多張，大幅減至 2007 年預算的 2 萬 5 千張，請問清拆令數目大幅下降的原因。

提問人：張學明議員

答覆：

就“發出的清拆令”的工作，2006 年和 2007 年的實際成績和預算指標如下：

工作指標	2006 年 (實際成績)	2006 年、2007 年 (預算指標)
發出的清拆令	32 711	25 000

在 2006 和 2007 年，“發出的清拆令”的預算數目均相同。我們在訂定 2007 年的預算指標時，考慮了 2005 和 2006 年取得的實際成績和經驗。這項工作的實際成績，除了取決於員工就執法行動付出的努力外，還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所採行動的目標樓宇內違例建築物的數目。屋宇署當會竭盡所能，其工作不會受預算指標所規限。

簽署： \_\_\_\_\_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在 2007-08 年度將會選定另一批位於人流多、商業活動頻繁地區的目標樓宇，繼續對樓宇外牆上的大型僭建玻璃嵌板、廣告招牌和電視屏幕採取執法行動。請問屋宇署會選定多少個目標樓宇，以及這些目標樓宇的地點。

提問人：張學明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我們會繼續透過大規模清拆違例建築物(僭建物)行動，對一些在外牆上附有上述 3 類僭建物(即大型僭建玻璃嵌板、廣告招牌和電視屏幕)而位處人流多及商業活動頻繁地區的目標樓宇採取執法行動。位於這些地區的這類目標樓宇，大部分已納入 2006-07 年度的行動內。在 2007-08 年度，我們會對 1 000 幢目標樓宇進行大規模清拆行動，其中約 100 幢位於人流多及商業活動頻繁的地區。這約 100 幢樓宇主要坐落於尖沙咀、旺角、銅鑼灣及灣仔。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項目 020 “委聘研究顧問草擬全面評估樓宇環境表現的計劃”的研究範圍為何？有關研究計劃的進度為何？預計何時會完工？

提問人：張學明議員

答覆：

屋宇署已委聘顧問進行研究，制訂“全面評估樓宇環境表現計劃”，以評估樓宇及其建造過程的環保設計和表現。該計劃提供一套全面評估樓宇環境表現的方法，適用於各種類型的樓宇。評估範圍涵蓋整個樓宇周期，包括樓宇的策劃、設計、建造和拆卸，以及運作階段。這項研究已大致完成，我們希望這項計劃由市場主導，並正物色一個非政府機構以自願和自資的方式推行。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問過去 3 年，每年審批食物業處所新圖則的數字為何？自 2006 年 4 月 18 日開始，規定食物業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才可申請牌照或轉牌後，有關數字截至 2006 年年底比 2005 年同期有否上升？審批建築圖則的服務承諾會否受到影響？有否評估是否需要增加人手及開支應付服務需求？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答覆：

就關於食物業處所提交建築圖則的申請個案，屋宇署沒有分項統計數字。有關在現存樓宇內的食物業處所的新牌照申請以及轉牌申請，申請人如要為處所進行改動及加建工程，便須根據《建築物條例》提交改動及加建工程的建築圖則以供當局審批。在 2006 年，屋宇署審批各類樓宇(包括食物業處所)的改動及加建工程圖則的個案，總數為 1 347 宗，較 2005 年的 1 116 宗為高。

在審批建築圖則(包括改動及加建工程)方面，屋宇署在 2005 和 2006 年就“60 日內審批新圖則”的服務目標，均能取得 99.9%達標的成績。我們認為現時的資源是足夠的。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處理現存樓宇的違例建築物方面，就“發出的警告通知”、“發出的清拆令”、“拆除的違例構築物及糾正的違規之處”等工作，其 2007 年的預算指標對比 2006 年實際數目，均呈現顯著的減幅，其原因為何？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就問題提及的 3 項工作，管制人員報告所載 2006 年的實際成績和 2006 年及 2007 年的預算指標如下：

	工作指標	2006 年 (實際成績)	2006 年、2007 年 (預算指標)
(1)	發出的警告通知	8 498	8 000
(2)	發出的清拆令	32 711	25 000
(3)	拆除的違例構築物及糾正的違規之處	48 479	40 000

關於上述 3 項工作指標，2006 和 2007 年的預算數字均相同。我們在訂定 2007 年的預算指標時，考慮了 2005 和 2006 年取得的實際成績和經驗。實際成績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所採取行動的目標樓宇內違例建築物的數目，以及樓宇業主是否願意遵從法定命令和所需時間。屋宇署當會竭盡所能，其工作不會受預算指標所規限，而我們認為現時所訂的預算指標恰當。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PLB(PL)029**

問題編號

10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將增撥多少資源，以檢討建築物規例及研究制訂樓宇設計指引，有關的檢討及制訂指引工作預計何時完成？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屋宇署會撥款 208.3 萬元，繼續進行有關檢討建築物規例和制訂樓宇設計指引的顧問研究，以期在 2008 年年初完成。由於有關工作會由現職人員負責，因此無需額外人力資源。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就申請審查小組制度下，屋宇署為“在 12 個工作天內就食肆牌照申請提供意見”訂立 100%的目標。惟當局在 2005 年及 2006 年均未能達標，而當局在 2007 年更將目標調低至 96%。請問當局於 2005 年及 2006 年均未能達標的主要原因為何？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有關“在申請審查小組制度下，在 12 個工作天內就食肆牌照申請提供意見”的目標，儘管我們會致力達到 100%的目標，我們參考了過往經驗，把 2005 年及 2006 年的計劃工作目標訂為 95%。在 2005 和 2006 年，屋宇署實際上分別達到 96%和 98%的成績，稍高於計劃目標。鑑於過去數年取得的實際成績和經驗，我們把 2007 年的計劃工作目標，由 95%調高至 96%。

在過去兩年，有部分個案的處理時間較承諾目標為長，主要原因是我們未能進入有關處所進行視察，又或有些個案性質較為複雜，因而須進一步翻查樓宇記錄所致。不過，就所有個案而言，我們均能在發牌當局召開申請審查小組會議前，向申請人提供本署所訂的發牌條件。處理的時間較長，未有延誤申請審查小組審批申請。

[註：在 2006 年 7 月 1 日實施五天工作周後，有關“就食肆牌照申請提供意見”的承諾目標，已由 14 個工作天改為 12 個工作天。]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屋宇署為“在 9 個工作天內備妥現存樓宇記錄以供市民查閱”訂立 100%的目標，惟當局在 2005 年及 2006 年均未能達標，而當局在 2007 年更將目標調低至 94%，請問當局於 2005 年及 2006 年均未能達標的主要原因為何？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有關“在 9 個工作天內備妥現存樓宇記錄以供市民查閱”的目標，我們會致力達致 100%的成績；根據過往的經驗，我們把 2005 和 2006 年的計劃工作目標訂為 94%。在 2005 和 2006 年，屋宇署分別取得 94.5%及 96%的實際成績，略高於計劃目標。參考了過去數年的實際成績，我們把 2007 年的計劃工作目標維持不變，訂為 94%。

部分個案的處理時間較承諾目標為長，主要原因是所需的紙張形式樓宇記錄，正由其他申請人或政府部門人員查閱所致。

[註：在 2006 年 7 月 1 日實施五天工作周後，有關“備妥現存樓宇記錄以供市民查閱”的承諾目標，已由 10 個工作天改為 9 個工作天。]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有關與食物環境衛生署成立的聯合辦事處，以處理市民的滲水投訴，當局表示將在其運作擴展至全港 18 個月後進行中期檢討。請問當局有關檢討的完成日期為何？另外，有關聯合辦事處在 2007-08 年度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由 2006 年 7 月起，屋宇署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透過一項 3 年計劃，把以試驗形式成立的聯合辦事處的運作擴展至全港，以處理市民就滲水問題作出的投訴。屋宇署擬於聯合辦事處擴展運作 18 個月後，就計劃的成效進行中期檢討。檢討工作會於本年年底展開，預計於 2008 年年中之前完成。

在 2007-08 年度，我們會繼續以現行的人手安排應付聯合辦事處的運作，無須投入額外資源。聯合辦事處在 2007-08 年度的開支約為 2,820 萬元，當中 1,200 萬元會用於外判勘測工作予私人顧問公司。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33**

問題編號

03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於 2007-08 年度將會開設 4 個常額職位，請問該 4 個職位的編制及薪酬開支為何？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開設的 4 個常額職位，包括 1 個二級行政主任職位、1 個二級會計主任職位及 2 個文書主任職位；預計每年的個人薪酬開支，分別為 304,000 元、290,000 元及 552,000 元(276,000 元×2)。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34**

問題編號

03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獲撥款 450 萬元，以委聘研究顧問草擬一本有關供殘疾人士及長者使用的暢通無阻的通道及設施的設計手冊，請問當局現時該手冊的草擬工作進度及預計 2007-08 年度的工作進展為何？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為草擬有關供殘疾人士及長者使用的通道及設施的《設計手冊》而進行的顧問研究工作，經多次諮詢各持分者、業界及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後，已告完成。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考慮修訂有關建築物規例，以落實擬議中《設計手冊》的規定。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 2006-07 及 2007-08 年度，當局就樓宇外牆上的大型僭建玻璃嵌板、廣告招牌和電視屏幕採取執法行動的詳情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我們會繼續透過大規模清拆違例建築物(僭建物)行動，對一些在外牆上附有上述 3 類僭建物(即大型僭建玻璃嵌板、廣告招牌和電視屏幕)而位處人流多及商業活動頻繁地區的目標樓宇採取執法行動。位於這些地區的目標樓宇，大部分已納入 2006-07 年度的行動內。在 2007-08 年度，我們會對 1 000 幢目標樓宇進行大規模清拆行動，其中約 100 幢位於人流多及商業活動頻繁的地區。

上述的工作主要由屋宇署現職人員負責，而部分工作會外判予私人顧問公司進行。在 2006-07 年度，外判費用為 2,200 萬元，而在 2007-08 年度，預計的外判費用則為 2,500 萬元。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36**

問題編號

06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在 2007-08 年度會繼續對樓宇外牆上的大型僭建玻璃嵌板、廣告招牌和電視屏幕採取執法行動。請按全港 18 區分別列出目標樓宇數目，以及提供 2007-08 年度為執行有關工作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

提問人： 李國英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我們會繼續透過大規模清拆違例建築物(僭建物)行動，對一些在外牆上附有上述 3 類僭建物(即大型僭建玻璃嵌板、廣告招牌和電視屏幕)而位處人流多及商業活動頻繁地區的目標樓宇採取執法行動。位於這些地區的目標樓宇，大部分已納入 2006-07 年度的行動內。在 2007-08 年度，我們會對 1 000 幢目標樓宇進行大規模清拆行動，其中約 100 幢位於人流多及商業活動頻繁的地區。這約 100 幢樓宇主要坐落於尖沙咀、旺角、銅鑼灣及灣仔。

在 2007-08 年度，上述的工作主要由屋宇署現職人員負責，而部分工作會外判予私人顧問公司進行，預計的外判費用為 2,500 萬元。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37**

問題編號

06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有關新樓宇在 14 日內審批申請佔用許可證服務目標，當局於 2005 及 2006 年皆 100%達標。就此，當局會否考慮縮短審批時間？若然，估計需增加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李國英議員

答覆：

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新樓宇必須完全符合有關的法定要求，才能獲發佔用許可證。在審批佔用許可證的申請時，我們需要經過一系列程序，包括進行實地視察、核查有關的記錄和文件(包括法定表格、證明書和測試報告)，以及諮詢有關的政府部門。鑑於上述各項程序，加上現代樓宇在設計和建造方面愈趨複雜，我們認為現時服務目標所訂的 14 天時間屬恰當。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處理市民作出的滲水投訴，屋宇署與食物環境衛生署成立了聯合辦事處，於擴展運作 18 個月後，進行中期檢討。請問屋宇署會否公布有關檢討的結果？若會，公布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李國英議員

答覆：

由 2006 年 7 月起，屋宇署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透過一項 3 年計劃，把以試驗形式成立的聯合辦事處的運作擴展至全港，以處理市民就滲水問題作出的投訴。屋宇署擬於聯合辦事處擴展運作 18 個月後，就計劃的成效進行中期檢討。檢討工作會於本年年底展開，預計於 2008 年年中之前完成。我們會根據檢討結果，視乎需要改善聯合辦事處的運作，並會知會公眾有關的改善措施。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39**

問題編號

24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項目 021 “委聘研究顧問草擬一本有關供殘疾人士及長者使用的暢通無阻的通道及設施的設計手冊”，請告知有關工作的進度，預計研究何時會完成？

提問人： 李國英議員

答覆：

為草擬有關供殘疾人士及長者使用的通道及設施的《設計手冊》而進行的顧問研究工作，經多次諮詢各持分者、業界及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後，已告完成。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考慮修訂有關建築物規例，以落實擬議中《設計手冊》的規定。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40**

問題編號

01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鑑於違規建築物可能對市民構成危險，政府會否增撥資源，加強對違規建築物的巡查和清拆行動？

提問人： 譚香文議員

答覆：

由 2006-07 年度起的 5 年內，屋宇署獲撥款共 8.3 億元，以進行改善樓宇安全的工作，包括清拆 18 萬個違例建築物(僭建物)。在 2006 年，該署已就 1 169 幢目標樓宇採取行動，並清拆了 48 479 個僭建物。屋宇署會繼續以多管齊下的方式處理僭建物問題，包括清拆危險及新建的僭建物、持續推行大規模清拆外牆僭建物行動，以及舉辦各項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推廣樓宇安全的信息。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將會加強拆除棄置招牌，而署方在 2007-08 年度會開設 4 個職位。請告知新增職位是否為加強拆除棄置招牌的工作。如是，新增資源是否足夠應付有關的工作；又會否影響其他方面的服務？

提問人： 譚香文議員

答覆：

政府一向重視招牌安全問題。在 2004、2005 及 2006 年，屋宇署在執法行動中，分別拆除或修葺了 1 496 個、1 597 個和 1 690 個危險或棄置招牌，當中約 4 000 個為棄置招牌。為進一步保障公眾安全，屋宇署在 2007 年展開了一項特別行動，旨在拆除更多危險或棄置招牌，目標是在 2007 年把 2 000 個這類招牌修葺或拆除。有關行動已獲撥予足夠資源。

2007-08 年度開設的 4 個職位(1 名二級行政主任、1 名二級會計主任及 2 名文書主任)，會提供行政、會計及文書服務，以支援屋宇署的其他行動。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會巡查 1946 年至 1958 年間建成的樓宇，請問有關樓宇的數目，需要多少人手負責巡查，預計何時可完成巡查及拆除違例建築物和修葺樓宇的殘破部分？現時全港有多少幢樓齡達 30 至 50 年的舊樓？屋宇署會否預撥資源，以協助業主進行驗樓？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在 1946 年至 1958 年期間落成的樓宇，總數約有 2 500 幢，屋宇署已透過每年的大規模清拆行動或於 2006 年推行的特別行動，巡查所有這些樓宇。我們現正跟進有關個案，並會繼續就巡查中發現的違例建築物及違規之處，發出清拆令或修葺令。我們希望在 2007 年第三季或之前完成發出命令。

上述工作主要由屋宇署現職人員負責及利用每年分配給大規模清拆行動的資源進行。至於在 2006 年就 1946 年至 1958 年期間落成樓宇展開的特別行動，屋宇署把部分工作外判予私人顧問公司，費用為 650 萬元。

現時全港共有約 11 800 幢樓齡 30 至 50 年的樓宇。屋宇署會繼續透過每年進行的大規模清拆行動，對這批樓宇的違規之處採取執法行動。本署亦會向業主提供技術協助和意見，以便進行驗樓工作。需要財政支援的業主，可根據“改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申請貸款。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43**

問題編號

20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的指標，2005年處理了2 647宗貸款申請，批准了2 486宗，成功率約93.9%。2006年則處理了2 616宗，批准了2 342宗，成功率約89.5%。請告知不獲批准的申請個案上升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2005及2006年，在“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的申請個案中，分別有21宗及164宗不獲批准。這些貸款申請被拒絕的原因，是因為申請人不符合申請貸款的資格，或未能提交所需資料以供審批。至於2006年不獲批准的申請個案數目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涉及100宗貸款申請的一項維修工程，因有關樓宇的業主打算就工程重新招標而未有工程開支方面的資料。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答覆編號

開支預算

**HPLB(PL)0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0477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2007年預算為發展而興建／擴闊的道路為9 164米，較2006年實際的16 795米減少7 631米，減幅達45.4%，請告知為發展而興建／擴闊的道路大幅減少的原因。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2007年預算為發展而興建／擴闊的道路較2006年實際表現少，主要原因是於2006年在元朗、錦田和新田的主要道路工程已全部完成，而在佐敦谷(近彩雲道)和九號幹線(荃灣段－石圍角至柴灣角)的道路工程亦已大部分完成。

簽署：

姓名：

伍國基

職銜：

署理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答覆編號

開支預算

**HPLB(PL)0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0478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2007年預算的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的建造工程開支為18.954億元，較2006年實際開支的24.905億元減少5.951億元，減幅達23.9%，請告知有關開支大幅減少的原因。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2007年的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的建造工程開支預算較2006年的實際開支少，是因為下列規模龐大的工程已大部分完工：

- (a) 八號幹線長沙灣至沙田段；
- (b) 九號幹線(荃灣段－石圍角至柴灣角)；
- (c) 沙田T3號道路工程；以及
- (d) 為佐敦谷(近彩雲道)的發展計劃而進行的平整土地工程。

簽署： \_\_\_\_\_

姓名： 伍國基 \_\_\_\_\_

職銜： 署理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_\_\_\_\_

日期： 16.3.2007 \_\_\_\_\_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答覆編號

開支預算

**HPLB(PL)046**

問題編號

管制人員的答覆

1532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的指標內，2007年預算的平整土地面積為9公頃，較2006年實際平整土地面積74公頃減少65公頃，減幅達87.8%，平整土地面積大幅減少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2007年預算的平整土地面積減少，主要原因是於2006年在啓德北面停機坪、元朗、錦田和新田的主要平整土地工程已全部完成，而在佐敦谷(近彩雲道)和九號幹線(石圍角至柴灣角段)的平整土地工程亦已部分完成。

簽署： \_\_\_\_\_

姓名： 伍國基

職銜： 署理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答覆編號

開支預算

**HPLB(PL)047**

問題編號

管制人員的答覆

2191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7343CL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中環填海工程中環碼頭 7 號和 8 號(天星碼頭)搬遷後交通的安排，當局可否告知本會：興建由郵政總局通往新碼頭的行人天橋工程項目，在原先整體工程時間表中，是否配合新碼頭落成而同時啓用，以便利乘客往來；若是，為何新碼頭啓用至今，該行人天橋工程仍然完成無期；若否，為何整體工程時間表的安排未有顧及乘客便利的需要；署方會否考慮把剩下近郵政總局一段未接駁的橋身，考慮展開臨時接駁工程，讓市民能即時享用較便利方法來往新碼頭？若會，所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根據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由郵政總局通往中環 7 號和 8 號碼頭的中環碼頭連接大樓的行人天橋會在 2009 年年初建成，以提供橫跨 P2 道路(亦預計在 2009 年年初建成)的分層行人通道。行人天橋的建造工程仍在進行，我們現正研究如何加快進行餘下的工程，以期在 2007 年稍後時間完成工程。

簽署：

姓名：

伍國基

職銜：

署理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答覆編號

開支預算

**HPLB(PL)048**

問題編號

管制人員的答覆

2192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繼續為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的規劃及工程檢討提供技術支援，並進行工程的詳細設計”，署方可否告知本會，上述規劃及工程的最新進展；當中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為何；有否聘請顧問進行相關的研究和設計工作；當中涉及的顧問費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的規劃及工程檢討(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已制備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規劃概念圖。在 2006 年 9 月至 12 月亦已就規劃概念圖諮詢了立法會、區議會和公眾。下一步工作是擬備建議的發展大綱圖，作為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基礎，而工程的詳細設計會隨後展開。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和隨後的詳細設計均已聘用顧問進行，顧問費用分別約為 2,100 萬元及 4,370 萬元。所需的技術支援人手由本署現有編制提供。

簽署： \_\_\_\_\_

姓名： 伍國基

職銜： 署理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答覆編號

開支預算

**HPLB(PL)049**

問題編號

管制人員的答覆

2193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繼續為啓德發展計劃的規劃大綱提供技術支援，並展開工程檢討”，署方可否告知本會，上述規劃工作的最新進展；當中涉及人手和開支；預計最新落實展開工程的日期？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啓德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已於 2006 年 11 月刊憲。本署將會就大綱圖刊憲後所收到的申述及意見，繼續向規劃署提供技術支援，當中涉及 0.1 名高級工程師及 0.15 名工程師，為時約 6 個月，預算員工開支約為 10 萬元。本署亦已於 2007 年 1 月聘請顧問，為整項啓德發展計劃展開工程檢討，以詳細研究工程的可行性及施行時間表。為配合郵輪碼頭的首個泊位於 2012 年落成啓用，以及前跑道南面的發展項目，顧問現正進行前期基礎設施工程的勘測和詳細設計，以期於 2009 年展開有關基建工程。

簽署：

姓名：

伍國基

職銜：

署理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開支預算

**HPLB(PL)050**

問題編號

管制人員的答覆

1034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綱領中，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的建造工程開支一項，由 2005 年度的 40 多億元下降至 2006 年度的 24 億 9 千多萬元，並且再進一步下降至 2007 年度預算的 18 億 9 千 500 多萬元的主要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劉秀成議員

答覆：

建造工程開支減少，是因為以下規模龐大的工程已在 2005 年及 2006 年全部或部分完工：

已在 2005 年完工的工程

- (a) 為九號貨櫃碼頭進行的後勤地區及基礎建設工程；
- (b) 馬鞍山 T7 號主幹路；以及
- (c) 新界西北的多項防洪工程。

已在 2006 年部分完工的工程

- (a) 八號幹線沙田段；
- (b) 九號幹線(荃灣段－石圍角至柴灣角)；
- (c) 沙田 T3 號道路工程；以及
- (d) 為佐敦谷(近彩雲道)的發展計劃而進行的平整土地工程。

簽署： \_\_\_\_\_

姓名： 伍國基 \_\_\_\_\_

職銜： 署理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_\_\_\_\_

日期： 16.3.2007 \_\_\_\_\_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答覆編號

開支預算

**HPLB(PL)051**

問題編號

管制人員的答覆

1010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8) 就發展建議提供意見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 2006 年，土木工程拓展署每個職位平均處理的規劃圖則、規劃大綱、公共和私人發展建議及規劃申請的實際數量為 45.4 宗，為何於 2007 年的預算工作量卻大幅減少 13%至 39.5 宗？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在 2006 年，要求本署審核的私人發展建議及規劃申請數目劇增，以致年內所處理的個案數目異常多。預計有關數量會在 2007 年回復正常水平。

簽署：

姓名：

伍國基

職銜：

署理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答覆編號

開支預算

**HPLB(PL)052**

問題編號

管制人員的答覆

2456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2007-08 年度將會開設三個新職位，請告知有關職位的職級、職責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該 3 個職位包括 1 個高級工程師及 2 個工程師職位。這些職位負責規劃及統籌新界北區的發展。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計算，預計每年的開支為 181.4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伍國基

職銜： 署理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答覆編號

開支預算

**HPLB(PL)053**

問題編號

管制人員的答覆

1527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2006年土木工程拓展署合共平整了74公頃的土地，但2007年平整土地的預算只為9公頃，大幅減低超過80%，請問原因為何？有關9公頃用地的分布、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李國英議員

答覆：

2007年預算的平整土地面積減少，主要原因是於2006年在啓德北面停機坪、元朗、錦田和新田的主要平整土地工程已全部完成，而在佐敦谷(近彩雲道)和九號幹線(石圍角至柴灣角段)的平整土地工程亦已部分完成。我們會在2007年繼續平整9公頃土地，這些土地主要在香港島(中環填海第三期)和佐敦谷(近彩雲道)。2007年平整9公頃土地的工程將涉及資本開支6.46億元，以及16名專業人員和8名技術人員。

簽署： \_\_\_\_\_

姓名： 伍國基

職銜： 署理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答覆編號

開支預算

**HPLB(PL)054**

問題編號

管制人員的答覆

1528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有否評估，現時平整土地的數目，能否應付未來興建房屋(特別是公共房屋)的需要？

提問人： 李國英議員

答覆：

政府有定期評估房屋土地的供求，以確保能夠應付房屋需要。為配合政府的政策，即維持租住公屋的供應以應付申請人的需要，有關的局和部門會確保適合作興建公屋用途的土地適時供應並且供應充足。在 2007 年，本署會就佐敦谷(近彩雲道)的公共房屋發展計劃，平整兩公頃土地。

簽署： \_\_\_\_\_

姓名： 伍國基

職銜： 署理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答覆編號

開支預算

HPLB(PL)055

問題編號

管制人員的答覆

2053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為發展而興建 / 擴闊的道路，預算將由 2006 年的 16 795 米，下調至 2007-08 年度的 9 164 米。請問指標大幅下調的理據為何？其中的工程詳情為何？其中涉及多少人手及撥款？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2007 年預算為發展而興建 / 擴闊的道路較 2006 年實際表現少，主要原因是於 2006 年在元朗、錦田和新田的主要道路工程已全部完成，而在佐敦谷(近彩雲道)和九號幹線(荃灣段 - 石圍角至柴灣角)的道路工程亦已大部分完成。我們會在 2007 年繼續興建 / 擴闊 9 164 米道路，這些道路工程主要在沙田(T3 號道路 - 大圍段和八號幹線 - 沙田嶺隧道及引道)、白石角，以及佐敦谷(近彩雲道)和九號幹線(石圍角至柴灣角)項目的餘下路段。2007 年的道路工程將涉及資本開支 2.17 億元，以及 6 名專業人員和 4 名技術人員。

簽署： \_\_\_\_\_

姓名： 伍國基

職銜： 署理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56**

問題編號

15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的指標內，2006年實際的檢驗架空纜車次數為225次，較2006年預算的80次增加145次，增幅達181%。政府可否告知2006年實際檢驗架空纜車次數比預期多的原因，以及因而增加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對於海洋公園及昂坪360架空纜車，我們計劃每年進行共80次檢驗。不過，昂坪360於2006年的測試、啓用和初期運作期間，機電工程署除進行原定的檢驗工作外，還額外增加檢驗次數，以確保該架空纜車暢順運作。我們藉着這些檢驗工作指出該架空纜車系統需要改善的地方，有關的改善措施已付諸實行，而昂坪360的運作亦已趨穩定。本署透過內部調配現有資源去加強上述檢驗工作，故無須在這方面增加人手和資源。

簽署：

姓名：

何光偉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的指標內，2007年預算的檢驗架空纜車次數為80次，與2006年預算的80次相同，但2006年實際次數則為225次。政府可否告知2007年預算檢驗架空纜車次數與2006年預算相同的原因？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對於海洋公園及昂坪360架空纜車，我們計劃每年進行共80次檢驗。不過，昂坪360於2006年的測試、啓用和初期運作期間，機電工程署除進行原定的檢驗工作外，還額外增加檢驗次數，以確保該架空纜車暢順運作。我們藉着這些檢驗工作指出該架空纜車系統需要改善的地方，有關的改善措施已付諸實行。我們計劃在2007年為海洋公園及昂坪的架空纜車系統進行檢驗的次數與2006年的相同。不過，機電工程署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在有需要時透過內部調配資源加強檢驗工作。

簽署：

姓名：

何光偉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為監察昂坪 360 纜車的運作及保養，請問：

- a. 現時負責有關工作的署方人員有多少？
- b. 昂坪 360 的運作已漸趨穩定，請問署方會否調整負責監察昂坪 360 的有關員工數目？若會，增／減員工的數目及詳情及對開支的影響為何。是否涉及額外開支？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答覆：

機電工程署安排一個包括一名工程師及一名助理機械督察的小組，負責監察香港架空纜車(包括昂坪 360)的運作及安全規管事宜。在昂坪 360 的測試、啓用和初期運作期間，機電工程署透過內部調配資源，加派人手密切監察該架空纜車系統，以確保其暢順運作。本署會按實際需要，繼續調配足夠資源以監察昂坪架空纜車系統的運作。由於本署會透過內部調配資源處理有關工作，因此無須額外資源。

簽署： \_\_\_\_\_

姓名： 何光偉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7-08 年會繼續監察昂坪 360 架空纜車的運作及保養。請告知 2006-07 年度投入的人手及資源為何？2007-08 年度會否增加人手及資源以提高纜車的服務質素？會否推行其它措施改善纜車的表現？若會，具體工作為何？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李國英議員

答覆：

機電工程署安排一個包括一名工程師及一名助理機械督察的小組，負責監察香港架空纜車(包括昂坪 360)的運作及安全規管事宜。在昂坪 360 的測試、啓用和初期運作期間，機電工程署透過內部調配資源，加派人手密切監察該架空纜車系統，以確保其暢順運作。在 2007-08 年度，本署會按實際需要，繼續調配足夠資源以監察昂坪架空纜車系統的運作。由於本署會透過內部調配資源處理有關工作，因此無需額外資源。

簽署：

姓名：

何光偉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7-08 年度會加強執法行動及宣傳工作，以提高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水平。請告知有關執法行動及宣傳的詳情、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會否有計劃進一步提高市民對使用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意識？若會，計劃詳情為何？會否評估有關工作的成效？

提問人： 李國英議員

答覆：

機電工程署會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以提升本港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水平。

首先，我們會加強巡查及執法工作。為此，由 2007-08 年度起，機電工程署會增設 5 個機械督察職位，以便增加突擊檢查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次數。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承建商須負責確保升降機及自動梯能安全操作，而突擊檢查升降機及自動梯是監察他們的表現的有效方法。如本署在上述檢查期間發現升降機或自動梯有欠妥善之處，會立即通知升降機或自動梯承建商及擁有人，以便作出糾正。本署可對有關承建商作出紀律處分或提出檢控。

此外，本署亦計劃舉辦一連串宣傳活動，以提高市民對使用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意識，這些活動包括：

- (i) 到老人中心、青年中心及幼稚園進行親善訪問；
- (ii) 為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人舉辦安全問答比賽及研討會；
- (iii) 舉行安全運動及嘉年華；
- (iv) 為公眾及物業管理公司舉行安全講座；
- (v) 設立有關安全使用升降機及自動梯的網站；以及
- (vi) 舉辦有關提高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安全水平的比賽。

我們已預留一筆為數 22 萬元的款項，以便在 2007-08 年度進行上述宣傳活動。

機電工程署會密切監察及檢討上述措施的成效。為此，我們會進行一項調查，以評估市民對使用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意識。

簽署：	_____
姓名：	何光偉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的指標內，2006年實際私人協約方式批出土地為55.2公頃，較2006年預算的32公頃多出23.2公頃，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私人協約方式批出土地面積超過預期的原因，以及過去一年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土地的地段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2006年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土地面積比原來的預算大幅增加，主要是因為期內完成了原來預算未能預計得到的西鐵工程項下八鄉維修中心約32公頃的批地。2006年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土地現開列如下：

八鄉鐵路車廠及各種公用設施用地	33.29 公頃
朗屏邨(租者置其屋計劃批地)	12.16 公頃
供九廣鐵路公司在大圍發展鐵路相關物業的用地	<u>9.75 公頃</u>
總計：	<u>55.20 公頃</u>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私人協約方式批出土地”的指標，2007年預算為377公頃，較2006年實際批出的55.2公頃多出約7倍，請告知批出土地面積大幅增加的原因，以及以表列出2007年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土地的地段及該等地段之面積。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2007年預算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土地面積大幅增加，主要是因為當局會批出現有公共屋邨所佔用的土地，以便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分拆出售其轄下商用物業。2007年建議批地的分項數字如下：

種類	面積(公頃)
1. 分拆出售房委會轄下的商用物業	358.0
2. 批出土地供九廣鐵路公司及地下鐵路有限公司進行與鐵路相關的物業發展	10.5
3. 把現有的居者有其屋計劃用地批予房委會	2.5
4. 其他(例如：配電站、學校等)	6.0
總數：	377.0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2007 年預算執行的契約條款個案數目為 1 080 宗，較 2006 年的實際個案 883 宗增加約 22%，原因為何？所涉及的額外開支為何？會否需要因而增加人手？若否，預計有何途徑實現預計的目標？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在 2006 年預算的 1 080 宗個案中，有 883 宗已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在 2007-08 年度，地政總署會從現有資源中重新調配額外人手成立一個專責小組，以處理執行契約條款和土地管制工作，藉此致力達至 1 080 宗個案的目標。該專責小組包括 14 名職員，每年薪酬開支約 610 萬元。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PLB(PL)064**

問題編號

06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有關審理原居民的租金優惠申請個案，2007 年的預算申請數目為 3 000 宗，較 2006 年的實際申請數目 6 128 宗下跌超過 50%，請告知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在 2006 年審理完成的 6 128 宗租金優惠申請個案包括 2 828 宗個人申請及 3 300 宗祖堂申請。這些祖堂申請因司理在外或已故而遭擱置多年。由於當局自 2005 年年底開始採用一項與鄉議局議定的新程序，因此可恢復處理這些祖堂個案。在新程序下，祖堂物業仍然在生的司理可獲接納提出租金優惠申請。在清理積壓的祖堂個案後，預計 2007 年接獲要求審理的新申請數目，將與 2006 年完成的個人申請數目相若。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PLB(PL)065**

問題編號

06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地政總署預計 2007 年處理小型屋宇的個案數目為 2 300 宗，較 2006 年的 2 614 宗減少約 12%，請告知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2006 年，本署從內部抽調額外人手處理積壓的待決申請，而處理的宗數超出了該年原訂的目標。由於這些個案有部分須在 2007 年跟進，因此，地政總署除須處理預計的 2 300 宗新個案外，還須處理上述的跟進個案。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該署負責處理小型屋宇個案的人手，在 2005-06 及 2006-07 年度有沒有增減？每宗個案的平均處理時間為何？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2005-06 年度，共有 104 名地政主任及地政督察職系人員獲調配負責處理小型屋宇申請，人手數目與 2004-05 年度相若。2006-07 年度，署方透過內部重新調配，把負責這項工作的人手增至 121 名，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

地政總署在 2006 年年中就小型屋宇申請採用新的處理程序。在新程序下，目標是令每宗簡單個案由與申請人會面日期起計 24 個星期內完成。至於複雜的個案，因為通常涉及地區人士反對或其他監管當局施加規定，故此每宗個案的處理時間會各有不同，可能需時 1 年，而一些複雜的個案可能要花上 4 年時間處理。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1)土地行政中的土地批售，2007 預算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土地面積和單位數目分別為 377 公頃及 13 440 個單位，較 2006 年的 55.2 公頃及 8 948 個單位大幅增加，請根據土地用途列出該等批出土地的分類統計，有關單位數目是否全部均為住宅樓宇還是包含部分商業樓宇？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2006 年批出土地的大體類別及各類批地所涉及的住宅單位預算數目如下：

分類	面積(公頃)	單位數目
1. 位於八鄉的鐵路維修站及各種公用設施的用地	33.29	0
2. 朗屏邨(根據租者置其屋計劃批地)	12.16	0*
3. 位於大圍的用地，供九廣鐵路有限公司(九鐵)進行與鐵路相關的物業發展	9.75	4 676
4. 批出將軍澳 86 區用地的相關發展權予地下鐵路有限公司(地鐵)  (不涉及增加土地面積)	0.00	4 272
總數：	55.20	8 948

\* 註：現有公共租住屋邨

2007 年預算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土地面積大幅增加，主要是因為當局會批出現有公共屋邨所佔用的土地，以便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分拆出售其轄下商用物業。2007 年建議批地的分項數字如下：

種類	面積(公頃)	單位數目
1. 分拆出售房委會轄下的商用物業	358	0#
2. 批出土地供九鐵及地鐵進行與鐵路相關的物業發展的用地	10.5	11 810
3. 把現有的居者有其屋計劃用地批予房委會	2.5	1 630
4. 其他(例如：配電站、學校等)	6.0	0
總數：	377.0	13 440

#註：分拆出售房委會轄下物業不會帶來任何住宅單位供應。

簽署： \_\_\_\_\_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1)土地行政中的契約修訂，2006年實際的個案為101宗，但單位數目只有1116個；而2007預算的個案數目為100宗，但單位數目卻為6000個，請告知有關契約修訂申請涉及的土地地段、面積、預計的單位數目、補地價為何；當中會否涉及重大的土地契約條款修訂？以及有關單位數目是否全部均為住宅樓宇還是包含部分商業樓宇？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在2006年審理完成的101宗契約修訂個案包括下列各項：

- (a) 21宗個案屬輕微的技術性契約修訂，不會影響建屋量，亦無須批出任何額外土地，涉及的土地補價總額為230萬元；
- (b) 35宗個案涉及額外土地面積共1.14公頃和單位總數1116個，涉及的土地補價總額為22.125億元；及
- (c) 45宗個案屬非商業或非住宅性質，涉及的土地面積為5.03公頃，而土地補價總額則為23.242億元。

2007年預計的6000個單位，是根據可於年內審理完成的現有個案而推算出來，與2006年審理完成的個案數目並無直接關係。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1)土地行政中的土地徵用，2007 預算的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鄉村改善所需的土地面積為 0.52 公頃，較 2006 年的實際土地面積 1.56 公頃銳減三分之二，請告知原因為何？在 2007 年度會否出現一些有迫切需要進行改善工程的地區會因為土地徵用問題而無法落實？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鄉村改善計劃是由民政事務總署負責策劃及施行，以滿足地區上的需要。有關的土地面積減少，是因為 2007 年為施行工程計劃而需予收回的私人土地數量有所減少。

在 2006 年施行的工程計劃，涉及收回 56 幅私人農地，其總面積為 1.56 公頃。預計在 2007 年施行並需收回土地的工程計劃，主要是為大埔區提供、改善及提升往各鄉村的通道，計劃需收回 27 幅私人農地，總面積為 0.52 公頃。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1)土地行政中的寮屋管制及清拆，2006年實際已視察的已登記搭建物數目為 200 908，其中有多少屬於新界鄉郊的搭建物，以及該等搭建物的主要類型；其中有多少屬於香港及九龍市區以及新界新市鎮的搭建物，以及該等搭建物的主要類型；當局就該等搭建物將採取的行動為何？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2006年已視察的已登記搭建物數目為 200 908，其中屬於新界鄉郊的搭建物數目為 187 684，而港九市區及新界新市鎮的搭建物數目為 13 224。新界鄉郊的寮屋主要是非住用搭建物，而港九市區及新界新市鎮的寮屋則主要是住用搭建物。這些搭建物已被納入政府在 1982 年進行的寮屋登記，並獲“暫准保留”，直至政府進行發展計劃、環境改善計劃或因安全理由須予清拆為止。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PLB(PL)071**

問題編號

19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地政總署預計 2007 年收地／清理土地費用為 10.618 億元，較 2006 年的 1.514 億元大幅上升 7 倍，請問原因為何？該筆款項涉及用以支付土地交換權利與利益的贖回款項，請政府告知當中的詳情。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2007 年預算的收地／清理土地費用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有多個工務計劃工程項目由 2006 年延期至 2007 年所致。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現時在政府或私人土地砍伐或遷移樹木，需要事先獲地政總署批准。就此，在 2004、2005 及 2006 年，當局處理此項工作的開支分別為何；每年共接獲砍伐或遷移樹木的申請數目和涉及的樹木總數若干；當中涉及政府和私人土地的申請各有多少；上述申請中，當局批准和拒絕的申請各有多少；而涉及的樹木總數分別為何；預計 2007-08 年度有關開支以及接獲砍伐或遷移樹木的申請數目為何？

提問人： 蔡素玉議員

答覆：

在私人土地上砍伐或遷移樹木，只須在有關租契中訂有“樹木保護”條款的情況下才須事先獲地政總署批准。至於政府工程項目方面，地政總署是負責審批砍伐或遷移樹木申請的部門之一。

地政總署用於處理砍伐／遷移樹木申請的開支，主要包括人手開支及間接費用，每宗申請所需開支約為 5,000 元。在 2003-04、2004-05 和 2005-06 年度內接獲的申請總數分別為 146 宗、159 宗和 227 宗，以此計算，各年度的有關開支分別約為 73 萬元、79.5 萬元和 113.5 萬元。

所索取的資料均開列於下表。截至 2007 年 2 月底，地政總署共收到 273 宗申請，以此計算，2006-07 年度的開支估計為 136.5 萬元。

由於公眾對保護樹木的意識日益提高，2007-08 財政年度涉及私人工程項目的申請數目很可能會增加。綜合私人及公共工程項目兩方面，預計會合共收到 350 宗申請，預算開支為 175 萬元。

## 砍伐／遷移樹木申請的統計數字

### (A) 申請(私人工程項目)

詳情		私人工程項目			
		2003-04	2004-05	2005-06	2006-07*
接獲申請數字	批准	59	54	81	139
	拒絕	6	1	5	11
	總數	65	55	86	150
涉及樹木數字	批准	3 311	1 717	2 581	3 545
	拒絕	246	13	173	1 376
	總數	3 557	1 730	2 754	4 921

### (B) 申請(公共工程項目)

詳情		公共工程項目			
		2003-04	2004-05	2005-06	2006-07*
接獲申請數字	批准	81	95	133	120
	拒絕	0	9	8	3
	總數	81	104	141	123
涉及樹木數字	批准	18 428	3 928	3 359	3 131
	拒絕	0	58	8	115
	總數	18 428	3 986	3 367	3 246

\* 截至 2007 年 2 月底的最新數字。

簽署： \_\_\_\_\_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私人協約方式批地”的指標，2005年實際批出土地為242.12公頃，涉及單位4624個；2006年實際批出55.2公頃，但涉及單位卻達8948個，原因為何？與批出的土地可供高密度發展有沒有關係？在2007年，當局預算會批出377公頃土地，涉及13440個單位。請告知可增加土地數量的原因。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當局於2005年以私人協約方式整體批出的242.12公頃土地當中，大部分是當局批予當時公共屋邨所佔用的土地(約214公頃)，以便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分拆出售其轄下商用物業。有關批地並沒有帶來任何住宅單位供應。涉及的4624個單位是由於在該年向地下鐵路有限公司(地鐵)及九廣鐵路有限公司(九鐵)批出土地所致。

當局於2006年並沒有為房委會分拆出售商用物業簽立任何土地批約，因此在2006年批出土地的面積遠較2005年批出土地的面積為小。涉及的8948個單位是由於在該年向地鐵及九鐵批出土地所致。

2007年預算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土地面積大幅增加，主要因為當局會批出現有公共屋邨所佔用的土地，以便房委會分拆出售其轄下商用物業。就此目的而言，2007年將批出總共41幅土地，涉及面積約達358公頃。這些批地並不會帶來任何住宅單位供應。13440個單位將主要來自建議批地予地鐵及九鐵以進行與鐵路相關的物業發展計劃。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詳述於本綱領內新開設的 21 個職位的詳情，包括：增加的原因、職責、職級及相關開支。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在綱領(1)下擬開設的 21 個職位均屬於非首長級職位，其詳情如下：

開設職位的原因／職責

因應擬在啓德興建的郵輪客運大樓及相關土地發展的招標事宜，處理與土地有關的工作。

為應付署方推行斜坡維修計劃不斷增加的工作量。地政總署負責維修的斜坡數目，由該署的斜坡維修組最初於 1998 年成立時的 5 600 幅增至 2006 年的 17 500 幅，並預計每年以 300 至 500 幅的速度增加。

處理鐵路發展組的行政及會計工作。

研究把更多土地管理工作(包括短期租約的管理工作)外判的可行性，以期改善所提供的服務。

上述職位每年的薪酬撥款合共約為 600 萬元。

有關職位的數目及職級

1 名產業測量師

1 名測量主任

2 名助理工程督察

14 名二級監工

1 名高級行政主任

1 名一級會計主任

1 名高級產業測量師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因“觀音山短期租約事件”署方於 2006 年 9 月向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提交了一系列的改善建議，署方可否告知：

- (1) 施行有關措施對 2006-07 年度財政有何影響，涉及的人力及其職位為何，以及到目前為止成效為何？
- (2) 於 2007-08 年度內，署方有否增撥資源以執行上述改善措施，數額為何，及涉及的人力及其職位為何，以及其工作目標是甚麼？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 (1) 大部分改善短期租約管理的措施，已透過重行調配各分區地政處的現有人手及重訂各項工作的優先次序予以施行。在現階段衡量改善措施的成果，為時尚早，尤其是部分改善措施是針對新批出的短期租約。本署會繼續監察這些措施的成效，並會因應需要致力改善這方面的工作。
- (2) 地政總署現正考慮外判部分或全部短期租約管理工作的可行性。2007-08 年度將開設 1 個新的高級產業測量師職位，以研究及制訂一個詳盡的行動方案，包括如果落實外判時的合約管理方案。

簽署： \_\_\_\_\_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PLB(PL)076**

問題編號

10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為何 2007 年，預算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批出的土地面積，會較 2006 年實際批出的土地大幅提升達接近 7 倍？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2007 年預算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土地面積大幅增加，主要是因為當局會批出現有公共屋邨所佔用的土地，以便香港房屋委員會分拆出售其轄下商用物業。就此目的而言，當局將於 2007 年批出共 41 幅土地，涉及的土地面積約為 358 公頃。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寮屋管制及清拆的問題，2006年已清拆的違例搭建物有338個，較2005年的489個少近三成，而2006年的凍結登記行動宗數及因既定的寮屋清拆計劃或緊急清拆計劃而清拆的搭建物宗數亦較2005年分別少四成，原因為何？現時還有多少個空置寮屋單位仍未被拆除？地政總署將預留多少資源以進行清拆這些空置寮屋，預計會於何時完成全部清拆工作？

提問人：李永達議員

答覆：

2006年清拆的違例搭建物數目比2005年少，主要是因為地政總署自2006年4月1日從房屋署接管全港寮屋管制職務之後，加強了巡查工作，並有效地防止寮屋搭建活動。

當寮屋居民的租住公屋申請獲得房屋署接納，地政總署的寮屋管制組便會對有關的寮屋進行凍結登記，並於他們遷出後盡快接管其寮屋。2006年地政總署的凍結登記行動宗數下降，其幅度與房屋署轉介予地政總署的個案宗數下降幅度相吻合。

2006年因既定的寮屋清拆計劃及緊急清拆計劃而清拆的搭建物宗數亦較2005年分別少四成，主要是因為該年內發生的天災較少，且有部分大型清拆計劃因應客戶部門的要求而延期或改期。

現時大約有900個空置寮屋單位到期清拆。不過，當中大部分在結構上與其他仍有人佔用的搭建物相連，基於安全理由而不能清拆。所有這些空置寮屋被接管後會以圍板圍封，以防止有人非法佔用。這些寮屋何時清拆，須視乎與之相連的搭建物可於何時騰空。我們將於2007-08年度撥備資源作此用途。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7-08 年會為建議發展的郵輪碼頭擬備招標文件，以為前啓德機場工地準備批售事宜，請告知：

(a) 擬備招標文件的預算開支為何？預期工作進度為何？

(b) 準備批售事宜的預算開支為何？預期工作進度為何？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a) 2007-08 年度，地政總署為擬備招標文件所引致的預算開支為 137 萬元，這項開支包括為前啓德機場土地發展(包括郵輪碼頭計劃)聘請額外員工的薪金，以及印製招標文件的開支等。草擬招標文件並就此諮詢所有有關部門的工作現正按照計劃進行。招標文件可及時於計劃在 2007 年第四季進行招標時準備妥當。

(b) 在 2007-08 年地政總署為籌備招標以批出土地工作所引致的預算開支為 12 萬元，主要包括廣告開支。依據目前的批地計劃，待啓德分區大綱計劃草圖通過審批後便可於 2007 年第四季進行招標。招標工作會根據有關法例規定完成所需的法定程序，之後，於 2008 年首季結束，然後計劃於 2008 年第二季批出標書。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2007-08 年度，地政總署準備成立一個新的管理服務小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該管理服務小組的職能及負責的工作範疇；及
- (b) 請按職級列出該管理小組所涉及的職員人數及新招聘職員所佔的數目。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 (a) 管理服務小組(小組)的整體目標是確保在土地行政方面，無論正在採取或已經採取的行動，均完全符合一切部門訓令所訂明的指引、程序及時間規定。在組織層面上，小組將查找現行運作系統有甚麼地方應予改革，以提高服務效率和成效。小組初期會專注於與土地管制、執行契約條款及短期租約管理有關的工作上。待積累有關的運作經驗後，便會考慮擴闊其工作範疇。
- (b) 在 1 名首長級人員的督導下，小組由 4 個非首長級職位組成，包括 1 個高級產業測量師職位、1 個高級測量主任(產業) 職位、1 個總地政主任職位及 1 個高級地政主任職位。這些均屬晉升職級的職位，會由現職人員填補。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按職級、部門列出 2007-08 年新開設的 21 個職位為何。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2007-08 年度綱領(1)下擬開設的 21 個職位，均屬地政處的非首長級職位。有關職位的詳情如下：

<u>組別</u>	<u>職位數目及職級</u>
九龍東區地政處	1 產業測量師
	1 測量主任
斜坡維修組	2 助理工程督察
	14 二級監工
鐵路發展組	1 高級行政主任
	1 一級會計主任
地政處總部	1 高級產業測量師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PLB(PL)081**

問題編號

16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 2007-08 年度地政督察的編制人數及將於未來 3 年退休的人數。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2007-08 年度地政督察職系的預計編制人數為 552 人，而在未來 3 個財政年度內達至正常退休年齡的人數為 43 人。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 2006 年為防止登革熱及日本腦炎傳播，清理了其管理的 898 處地點，請按地區列出清理個案數目，及每區所涉及的開支，當局預計在 2007-08 年度會預留多少資源及人手以預防登革熱及日本腦炎傳播？

提問人： 李國英議員

答覆： 在 2006 年，地政總署致力協助當局清理蚊蟲滋生的地方，以防止登革熱及日本腦炎傳播，年內共清理了其管理的 898 處地點，涉及的地點數目及開支現分區開列如下：

<u>地區</u>	<u>地點數目</u>	<u>開支(千元)</u>
中西區	4	60
東區	17	100
離島	116	510
九龍城	10	90
葵青	61	170
觀塘	29	250
北區	74	500
西貢	110	555
沙田	98	512
深水埗	19	180
南區	25	413
大埔	65	625
荃灣	24	80
屯門	48	540
灣仔	16	80
黃大仙	38	330
油尖旺	18	170
元朗	<u>126</u>	<u>1,050</u>
總數：	<u>898</u>	<u>6,215</u>

有關工作由本署的定期合約承辦商在各分區地政處的現有人員監督下進行。在 2007-08 年度，約有 130 名人員會參與全面的土地管制及管理工作，包括預防登革熱及日本腦炎的相關工作，署方會預留 750 萬元進行清理工作。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私人協約方式批地的指標，2006 年批出 55.2 公頃土地，比 2005 年的 242.12 公頃少，而 2007 年預算批出土地則大幅增至 377 公頃，原因為何？2006 年批出的土地涉及多少幅土地？請列出該等土地的地點？當局以甚麼基準預計 2007 年會批出 377 公頃土地？估計對地產市場的影響為何？

提問人： 李國英議員

答覆：

當局於 2005 年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 242.12 公頃土地當中，大部分是當局批予當時公共屋邨所佔用的土地，以便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分拆出售其轄下商用物業。就此目的而言，當時共批出約 214 公頃土地。當局於 2006 年並沒有為此簽立任何土地批約。

2006 年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 10 幅用地詳情如下：

位於八鄉的鐵路維修站及各種公用設施的用地	33.29 公頃
朗屏邨(根據租者置其屋計劃批地)	12.16 公頃
位於大圍的用地，供九廣鐵路有限公司(九鐵)進行與鐵路相關的物業發展	9.75 公頃

總數： 55.20 公頃

2007 年預算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土地面積大幅增加，主要是因為當局會批出現有公共屋邨所佔用的土地，以便房委會分拆出售其轄下商用物業。就此目的而言，2007 年將批出總共 41 幅地，涉及面積約達 358 公頃。由於分拆出售房委會轄下商用物業而向該會批出的土地，並不會帶來任何住宅單位供應，因此有關批地不會對住宅物業市場構成影響。另外在 2007 年批給地下鐵路有限公司及九鐵的大約 10.5 公頃土地，是供進行與鐵路相關的物業發展計劃，這有助當局施行維持穩定私人房屋供應的政策。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7-08 年會繼續探討進一步簡化及加快處理契約修訂、換地及評估地價程序的措施，請告知有關工作的最新進展及成效。當局有何進一步計劃加快有關工作，具體措施為何，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李國英議員

答覆：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轄下的樓宇施工前期工作小組已展開一項顧問研究，藉以檢討契約修訂與換地申請的處理程序，以及找出可縮短整體處理時間的措施。該項研究已於 2007 年 2 月完成。署方會詳細考慮所有建議措施，並以現有資源於短期內推行該等可予落實的措施。這些措施包括：

- (a) 促進與處理契約修訂及換地交易有關的各個部門之間緊密合作。措施包括將地政總署接獲有關申請人交來的方案的諮詢後的回應時間由 4 個星期縮短至 3 個星期，以及處理申請人向地政總署遞交正式申請前所作查詢的時間；
- (b) 發出一份核對表，列出需要連同契約修訂或換地申請一併提交的重要資料。措施包括擬訂一份標準申請表以方便申請人；
- (c) 在收到有效申請的 4 個月後，倘若申請個案仍未準備妥當以供轉呈由地政總署主持的跨部門地區地政會議考慮，應將需要由申請人本身去解決或在各有關部門之間去解決的未了事項告知申請人；及
- (d) 加強監察每宗申請個案在處理過程中取得的進展。

我們打算在 2007 年 4 月中前就落實上述 4 個項目完成所需的行動。同時亦會考慮另外兩項建議措施，包括在各分區地政處各自成立專責處理小組，以及由地政總署總部集中處理土地補價評估工作。不過，鑑於這些措施牽涉到組織架構及工作程序上的重大改變，並且對資源有影響，我們就未來路向作出任何決定之前，有需要評估這些建議措施的整體影響。因此，我們目前無法就全面推行上述研究提出的建議措施所涉及的人手與開支提供準確的預算。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7-08 年準備成立一個新的管理服務小組，旨在確保工作表現符合服務標準以提升服務質素。請告知該小組的工作範疇、人手編制、薪金及預期成效為何？

提問人： 李國英議員

答覆：

有關新管理服務小組(小組)的詳情如下：

(i) 工作範疇

小組初期會專注於與土地管制、執行契約條款及短期租約管理有關的工作上。待積累有關運作經驗後，便會考慮擴闊其工作範疇。

(ii) 員工編制

小組初期由 4 個非首長級職位組成。

(iii) 薪金撥款

4 個非首長級職位每年的薪金撥款預算約為 270 萬元。

(iv) 預期成效

小組的整體目標是確保在署方的土地行政工作之中，無論正在採取或已經採取的行動，均完全符合一切部門訓令所訂明的指引、程序及時間規定。在組織層面上，小組將會查找在現行運作系統之中須作出改革的地方，以提高服務效率和成效。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地政總署在 2007-08 年度準備成立一個新的管理服務小組，旨在確保工作表現符合服務標準。請問有關小組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工作範疇為何？

提問人： 李國英議員

答覆：

新管理服務小組（小組）會由 4 個非首長級職位組成，接受部門 1 名首長級人員督導，涉及的每年預算薪酬開支為 270 萬元，並以部門現有資源吸納。小組初期會專注於與土地管制、執行契約條款及短期租約管理有關的工作上。待積累有關的運作經驗後，便會考慮擴闊其工作範疇。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PLB(PL)087**

問題編號

24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項目 519 — “系統性鑑辨本港斜坡維修責任研究” 以鑑辨已登記的人造斜坡的維修責任，請告知有關研究的進度為何？預計何時會竣工？

提問人： 李國英議員

答覆：

於 2005 年 2 月批出以便就 7 600 個已登記的人造斜坡進行系統性鑑辨其維修責任誰屬的顧問研究，正接近完成，預計將於 2007 年年中左右全部完成。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88**

問題編號

11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工務計劃工程項目”的指標，2007年預算徵用的土地較2006年大幅增加接近約三倍，原因為何？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2007年預算就工務計劃工程項目而收回的私人土地有所增加，是由於當局計劃在離島區、北區、西貢、沙田、大埔、元朗、屯門、荃灣及葵青區推行18項工務計劃工程項目，涉及收回的私人土地合共18公頃，主要用作進行土地平整及提供公用設施工程、雨水排放改善工程(包括附屬道路工程)及渠務工程。2006年所推行的工務計劃工程項目則為10項，涉及收回6.69公頃私人土地。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PLB(PL)089**

問題編號

11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私人協約方式批地”指標，2007年預算批出377公頃土地，較2006年實際的55.20公頃為多，原因為何？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2007年預算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土地面積大幅增加，主要是因為當局會批出現有公共屋邨所佔用的土地，以便香港房屋委員會分拆出售其轄下商用物業。就此目的而言，2007年將批出總共41幅土地，涉及的土地面積約為358公頃。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署方在 2007-08 年度準備成立一個新的管理服務小組，旨在確保工作表現符合服務標準以提升服務質素。為此，請提供小組職能的詳情。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新管理服務小組（小組）的整體目標是確保在土地行政工作上，無論正在採取或已經採取的行動，均完全符合一切部門訓令所訂明的指引、程序及時間規定。在組織層面上，小組會查找現行運作系統有甚麼地方可作出改革，以提高服務效率和成效。小組初期會專注於與土地管制、執行契約條款及短期租約管理有關的工作。待積累有關的運作經驗後，便會考慮擴闊其工作範疇。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 2007-08 年度，當局會繼續探討進一步簡化及加快處理契約修訂、換地及評估地價程序的措施，署方有否既定目標？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轄下的樓宇施工前期工作小組已展開一項顧問研究，藉以檢討契約修訂與換地申請的處理程序以及查找可縮短整體處理時間的措施。該項研究已於 2007 年 2 月完成。署方會詳細考慮有關建議措施，並於不久將來運用現有資源以推動那些可以付諸實行的措施。這些措施包括：

- (a) 促進與處理契約修訂及換地交易有關的各個部門之間的緊密合作。措施包括將地政總署接獲有關申請人交來的方案的諮詢後的回應時間，以及處理申請人向地政總署遞交正式申請前所作查詢的時間，由 4 個星期縮短至 3 個星期；
- (b) 發出一份核對表，列出需要連同契約修訂或換地申請一併提交的重要資料。措施包括擬訂一份標準申請表以方便申請人；
- (c) 在收到有效申請的 4 個月後，倘若申請個案仍未準備妥當以供轉呈由地政總署主持的跨部門地區地政會議考慮，應將需要由申請人本身去解決或在各有關部門之間去解決的未了事項告知申請人；及
- (d) 加強監察每宗申請個案在處理過程中取得的進展。

我們打算在 2007 年 4 月中前就落實上述 4 個項目完成所需的行動。同時亦會考慮另外兩項建議措施，包括在各分區地政處各自成立專責處理組，以及由地政總署總部集中處理土地補價評估工作。不過，鑑於這些措施牽涉到組織架構及工作程序上的重大改變，並且對資源有影響，我們就未來路向作出任何決定之前，有需要評估這些建議措施的整體影響。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開設 21 個職位的薪酬及開設職位的原因。

提問人： 譚香文議員

答覆：

在綱領(1)下擬開設的 21 個職位均屬於非首長級職位，其詳情如下：

<u>開設職位的原因</u>	<u>有關職位的數目及職級</u>	<u>有關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u>
因應擬在啓德興建的郵輪客運大樓及相關土地發展的招標事宜，處理與土地有關的工作。	1 名產業測量師 1 名測量主任	594,420 元 170,160 元
為應付署方推行斜坡維修計劃不斷增加的工作量。地政總署負責維修的斜坡數目，由該署的斜坡維修組最初於 1998 年成立時的 5 600 幅增至 2006 年的 17 500 幅，並預計每年以 300 至 500 幅的速度增加。	2 名助理工程督察 14 名二級監工	262,800 元 182,580 元
處理鐵路發展組的行政及會計工作。	1 名高級行政主任 1 名一級會計主任	681,180 元 481,020 元
研究把更多土地管理工作(包括短期租約的管理工作)外判的可行性，以期改善所提供的服務。	1 名高級產業測量師	929,220 元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PLB(PL)093**

問題編號

26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10.99 億元)比原來預算(11.78 億元)減少。為何 2007-08 年度的預算(11.97 億元)卻訂在與 2006-07 年度原來預算的相若水平？

提問人： 田北俊議員

答覆：

2007-08 年度的預算為 11.975 億元，較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 10.99 億元增加 9,850 萬元，主要由於須應付現有員工的薪酬遞增、2006-07 年度所填補職位空缺的全年撥款、開設 21 個職位以加強支援土地行政工作及未撥用與未批租政府土地上人造斜坡的保養工作，以及主要由於為政府所持有的樓宇或其內單位進行維修及保養工作及支援鐵路工程項目的發展而增加運作開支所致。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PLB(PL)094**

問題編號

16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3)法律諮詢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2006-07 年度修訂預算(4 千 5 百萬元)比原來預算(5 千萬元)減少。為何 2007-08 年度的預算(5 千 1 百萬元)卻仍訂在與 2006-07 年度原來預算的相若水平？

提問人： 田北俊議員

答覆：

2007-08 年度的預算 5,160 萬元較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 4,520 萬元增加 640 萬元，主要是為應付現有員工的薪酬遞增，以及為加強支援涉及綱領(1)土地行政範圍下的土地行政工作而開設 4 個新職位所致。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3)法律諮詢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1)下，雖然文件顯示 2007-08 年度撥款較 2006-07 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9%，但在綱領(3)預算所增加的 14.2%中，文件顯示有部份是“主要為加強支援綱領(1)範圍下的土地行政工作而開設 4 個職位所致”。故此，包括計入綱領(3)內的，涉及綱領(1)的開支增長實際為多少？

提問人： 田北俊議員

答覆：

在綱領(1)下，2007-08 年度預算較 2006-07 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9,850 萬元。在綱領(3)下，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提供的服務當中包括就綱領(1)有關批出、續批和修訂政府契約，以及草擬和簽立賣地條件(以拍賣或招標的方式)、批地及換地條件等工作方面，為地政總署內部提供專業法律服務。在綱領(3)下將於 2007-08 年度開設的 4 個職位之中，有 3 個與綱領(1)範圍下的土地行政工作有關，所涉開支預算為 140 萬元。要是計入此項開支，則在綱領(1)及綱領(3)範圍下涉及土地行政工作開支的 2007-08 年度撥款合共大約增加 9,990 萬元。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2007-08 年度需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有一項是關於成立一個新的管理服務小組，旨在確保工作表現符合服務標準以提升服務質素。然而，綜觀有關綱領的目標，顯示該署服務水平並非不善。請問當局：

- (a) 成立一個新的管理服務小組的原因；
- (b) 成立新小組所需增加的開支；
- (c) 新小組會否令部門的人手有所增減；及
- (d) 當局預算新小組會在那幾方面提升部門服務標準及質素？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 (a) 地政總署是因應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申訴專員及廉政公署的建議，提出成立新管理服務小組(小組)的方案，以確保一切部門訓令所訂明的指引、程序及時間規定得以遵行。
- (b)及(c) 小組會包括 4 個非首長級職位，預算每年的薪酬開支約為 270 萬元，地政總署會運用部門內的現有資源應付有關開支及人手。
- (d) 小組的整體目標是確保在土地行政工作之中，無論正在採取或已經採取的行動均完全符合一切部門訓令所訂明的指引、程序及時間規定。在組織層面上，小組將會查找現行運作系統中須作出改革的地方，以提高服務效率和成效。小組初期會專注於與土地管制、執行契約條款及短期租約管理有關的工作上。待積累有關的運作經驗後，便會考慮擴闊其工作範疇。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綱目的指標中，當局 2007 年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土地，總面積達 377 公頃，較 2005 年的 242.12 公頃及 2006 年的 55.2 公頃為多，請問原因何在？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2007 年預算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土地面積大幅增加，主要是因為當局會批出現有公共屋邨所佔用的土地，以便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分拆出售其轄下商用物業。就此目的而言，2007 年將批出的土地面積約為 358 公頃。相比之下，在 2005 年內就房委會分拆出售商用物業所批出的土地總面積約為 214 公頃，但在 2006 年內則沒有就此目的簽立任何土地批約。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詳列出 2005 及 2006 年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的個案數目，以及 2007 年預算的數目？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的個案數目，分別按 2005 年（實際）、2006 年（實際）及 2007 年（預算）列於下表：

2005 年

種類	數目
1. 批地予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現有的居者有其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	3
2. 分拆出售房委會轄下的商用物業	23
3. 批予九廣鐵路公司作物業發展的用地	1
4. 其他（例如：配電站、學校等）	9
總數：	36

2006 年

種類	數目
1. 公用設施用地及位於八鄉的鐵路維修站	7
2. 根據租者置其屋計劃批地予房委會	1
3. 批予九廣鐵路公司作物業發展的用地	2
總數：	10

2007 年

種類	數目
1. 分拆出售房委會的商用物業	41
2. 批予九廣鐵路公司及地下鐵路有限公司作物業發展的用地	3
3. 把現有的居者有其屋計劃用地批予房委會	3
4. 其他（例如：配電站、學校等）	15
總數：	62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經審理的就法定圖則提出反對／提交申述書的個案數目”的指標，2007年預算為1910宗，較2006年實際個案的340宗多出超過5倍，請告知個案數目大幅增加的原因。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2004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於2005年年中生效以後，公眾可參與規劃的機會及範圍更廣，對規劃的重要性亦加深了認識，公眾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意見和申述書的個案數目因而顯著增加，預計這個趨勢仍會繼續。

我們將於2007年完成就啟德發展、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和幾項大型的市區重建局計劃的規劃程序。這些項目涉及全港利益，相信會深受公眾關注。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7-08 年度會跟進“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的研究，為香港直至 2020 年的實體發展提供指引，請告知本委員會有關研究的詳情、進度以及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該研究）已進入最後階段。該研究旨在制訂規劃策略，以最適切的可持續發展模式引導香港未來的發展，確保不論現在或將來，能平衡社會、經濟和環境不同的需要。該研究預計於本年較後時間完成。

該研究由我們聘用的顧問和規劃署現有人員共同進行。2007-08 年度顧問服務的開支預計約 200 萬元。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5) 專業服務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 2007-08 年度需特別留意的事項中，規劃署將管理有關“都市氣候圖及風環境標準”的可行性研究。請告知下列事項：

- (a) 該研究日後的用途、現時的進度及預計完成的日期；
- (b) 在 2007-08 年度該研究將有何進展，預算投入的開支為何；及
- (c) 該研究的結果能否像現時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空氣流通評估指引般，成為日後新建建築物的規劃依據？如會，當局又會否規定發展商在日後建樓時，需要依從有關研究的指引，以免出現屏風效應？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 (a) “都市氣候圖及風環境標準”可行性研究（下稱“研究”）旨在為香港製備都市氣候圖，從風環境的角度鑑定易受氣候或風變化影響的地區。研究會提供科學及客觀的基礎以制定空氣流通標準，以助擬備圖則，以及評估主要發展及規劃建議對風環境的影響。該研究現正處於資料搜集和分析階段，預計會在 2009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
- (b) 顧問現正為香港研制擬備都市氣候圖的方法。當都市氣候圖草擬本於 2007 年年底左右備妥時，我們會諮詢公眾的意見。我們亦會於 2007-08 年度內，探討制訂一套空氣流通基礎標準的可行性。該研究在本年度的預計開支為 297 萬元。
- (c) 我們會參考研究的結果，予以應用。我們相信，有關研究的資料日後可有助優化空氣流通評估方法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的“城市設計指引”。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 2007-08 年度需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當局將檢討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的規劃大綱和基建需要，以及輕微修訂中環填海區的城市設計大綱，請告知：

- (a) 上述兩項計劃未來會否進行公眾諮詢及公眾參與規劃的活動？如有，當局預算的內容及相關開支為何？
- (b) 鑑於中環填海區的規劃，以及灣仔發展計劃在社會上都有很大爭議，故市民最終對於有關項目表示強烈不滿，要求重新再作一次更全面的規劃及諮詢。當局會否聽從市民的要求？預算的開支是否足夠應付重新進行更全面的規劃及諮詢？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2004 年年初，政府因應終審法院就維港內進行填海的事宜所作的裁決，展開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並與共建維港委員會一起舉辦廣泛的公眾諮詢和參與活動，包括一連串的公眾論壇、小組討論、街頭及電話訪問等。當局已充分諮詢四個區議會，並與專業團體及所有持份者作出深入的討論。廣泛的公眾諮詢和參與活動已大致完成，我們現正擬備建議的發展大綱圖，以便修訂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提交予城市規劃委員會考慮。進一步公眾參與活動及相關的規劃工作於 2007-08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516,000 元。

我們將會在中環填海區城市設計研究中舉辦廣泛的公眾諮詢和參與活動，並已預留 125 萬元作此用途。

研究並不需要額外的人力資源，因為有關工作將會由現有人員分擔。

我們已預留 445 萬元以進行中環填海區城市設計研究。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 2007-08 年度當局將繼續進行“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及“海港規劃圖檢討”中的“紅磡地區研究”。請告知：

- (a) 該兩項研究的目的及現階段的進度；
- (b) 2007-08 年度預計的研究進度以及開支預算；及
- (c) 鑑於旺角購物區及紅磡地區未來將會有不少規劃上的改善(如重建及鐵路發展)，當局現時所進行的研究有沒有包括有關的因素在內？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 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

- (a) 這項研究旨在制訂一份綜合計劃，勾劃出旺角購物區的地區改善規劃大綱及建議。計劃的目的在於改善該區的整體環境，涵蓋的範圍包括土地用途、行人流通情況、交通管理、街景及景觀。研究於 2006 年 2 月展開，現已完成分析研究區內主要事宜和問題。
- (b) 我們正在擬備地區改善的規劃大綱及改善建議，並會於 2007 年 4 月至 6 月進行公眾諮詢。完成諮詢及對建議作出修訂後，將進行技術評估。該研究預定於 2008 年年初完成，而研究在 2007-08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244.2 萬元。
- (c) 與其他規劃研究一樣，研究區內所有已知的主要規劃及發展建議均會納入考慮範圍，旺角購物區的研究也不例外。

#### 紅磡地區研究

- (a) 這項研究旨在制訂地區設計圖，作為規劃和設計紅磡海旁地區時的指引，以締造富吸引力、交通暢達和充滿活力的海濱，讓公眾享用。研究於 2006 年 12 月展開，現已完成初步報告，列出研究的取向和所採用的方法，以及檢

討研究區的基本狀況。我們亦已於 2007 年 2 月與持份者及區內人士舉行了一個集思會。

- (b) 我們現正制訂地區設計草圖，並會於稍後評估對交通、環境、景觀、視覺及空氣流通等事宜的概括影響。我們將會於 2007 年 6 月／7 月進一步諮詢公眾。研究預定於 2007 年 11 月完成，於 2007-08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115.2 萬元。
- (c) 與其他規劃研究一樣，研究區內所有已知的主要規劃及發展建議均會納入考慮範圍，有關紅磡區的研究也不例外。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 2007-08 年度當局將進行一系列關於有關邊境規劃及跨境階層的規劃研究。就此，請列出有關研究的詳細內容、目的、開支預算，以及人手編排。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我們在 2007-08 年度進行四項與邊境地區及跨境階層有關的規劃研究，詳情如下：

(i) 邊境禁區的土地規劃 – 可行性研究

這部分研究旨在制訂規劃大綱，為從邊境禁區剔除的土地(約 2 000 公頃)提供未來用途的指引。研究內容包括因應該區在環境、生態、文物及社會經濟方面的特色，分析該區在發展上的限制和機會、訂定規劃概念及發展建議，以及對建議的影響作出技術評估。研究結果將會提供所需資料，以便當局為將會從邊境禁區剔除的土地擬備法定規劃圖則。研究的總預算開支約為 980 萬元。

(ii) 蓮塘／香園圍新口岸的規劃研究

這部分研究分為兩部分，總預算開支為 650 萬元：

- (a) 一部分與深圳當局聯手進行研究，從策略性規劃的角度評估闢設蓮塘／香園圍新口岸的需要、新口岸的功能、預計的跨境交通流量，以及闢設新口岸的各種影響。研究已於 2006 年 12 月展開，並預定於 2007 年年底完成；以及
- (b) 另一部份名為“蓮塘／香園圍新口岸及香港境內接駁至該新口岸的道路”的顧問研究，以探討在香港境內擬設的新口岸所需要的土地及基礎設施，以及所需的接駁道路。這項研究亦會評估有關建議對生態、交通和環境的影響。研究已於 2007 年 1 月展開，並預計於 2008 年年初完成。

(iii) 大珠江三角洲城鎮群協調發展規劃研究

這項與廣東當局聯手進行的研究，旨在可持續發展的原則下，制訂一個城市與區域的規劃大綱，以改善區域的環境、促進區域的基礎設施發展，以及提升區域經濟的競爭力。研究於 2006 年 3 月展開，預定於 2008 年完成。研究的總預算開支為 770 萬元。

(iv) 二〇〇七年跨境旅運統計調查

這項調查旨在研究跨境旅運的模式、旅客的社會經濟特徵，以及各類跨境車輛的流動模式。在調查中收集到的資料將會用以檢討及更新跨境旅客和車輛流量的預測，作為規劃跨境基礎設施之用。調查的總預算開支為 496 萬元。

由於上述各項研究涉及多方面的專業知識，故此我們已經／將會聘用顧問負責和協助研究，而與上述研究有關的工作，屬於現有人員的日常職務，所以會由他們分擔。

姓名：	<u>伍謝淑瑩</u>
職銜：	<u>規劃署署長</u>
日期：	<u>15.3.2007</u>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項目 945 “都市氣候圖及風環境標準—— 可行性研究”，請告知研究的內容及預計何時會竣工。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都市氣候圖及風環境標準—— 可行性研究”(下稱“研究”)旨在為香港製備都市氣候圖，從風環境的角度鑑定易受氣候或風變化影響的地區。研究會提供科學及客觀的基礎，以制定空氣流通標準，以助擬備圖則，以及評估主要發展及規劃建議對風環境的影響。預計有關研究會在 2009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項目 954 “蓮塘／香園圍新口岸的規劃研究”，請告知研究內容以及有關工作的時間表。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項目 954 “蓮塘／香園圍新口岸的規劃研究”包括兩部分：

- (a) 1 項與深圳當局進行的聯合研究。這項研究從策略性規劃的角度評估在蓮塘／香園圍興建新口岸的需求和功能，並會就預計的未來過境交通流量進行研究。這項研究於 2006 年 12 月展開，將於 2007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以及
- (b) 1 項顧問研究，名為“關於蓮塘／香園圍新口岸及香港境內接駁至該新口岸的道路的規劃研究”，旨在探討擬在香港境內關設的新口岸所需要的土地及基礎設施，以及所需的接駁道路，並評估有關建議對生態、交通和環境的影響。該研究已於 2007 年 1 月展開，並預計於 2008 年年初完成。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規劃署其中一個職能是制定和修訂規劃標準與準則。請問規劃署何時會全面檢討這準則？若會，預計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規劃署其中一項定期及經常性的工作，是不時檢討和修訂規劃標準與準則，以配合政府政策和轉變的公眾期望。所需人手會由現有人力資源調配，即有關工作屬現有人員的日常職務。如果所制定的新規劃標準與準則須由顧問公司進行規劃研究，研究工作則會另行撥款。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近來社會對市區重建項目的樓宇不斷出現的屏風障礙效應問題越表關注，反對聲音強烈，請問當局日後會如何處理有關重建樓宇計劃，會否檢討審理機制；若會，請告知工作計劃的詳情及所涉及的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在處理需要經城市規劃委員會或政府批准的重建計劃時，規劃署會諮詢其他有關政府部門，以便評估和考慮各項申請的影響，並可要求重建項目的建議者提交評估報告，表明擬議重建項目不會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

城市規劃委員會除了在有需要時審議個別項目之外，也會定期檢討和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政府已把多塊待售土地的發展密度降低，以回應公眾對改善居住環境的期望。此外，檢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工作也會逐步進行，以期清楚訂明發展參數，以管制發展／重建項目的高度和體積。這項工作是本署其中一項日常職務，本署會繼續以現有資源就此提供專業意見和支援。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 2006 年，規劃署繼續進行強制執行及檢控工作，對付違例發展，共發出 1 248 份強制執行通知書。請根據香港、九龍市區、新界新市鎮和新界鄉郊等地域劃分，提供有關的分類統計數字；及 2007-08 年度類似的分類統計數字。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就二零零六年發出的 1 248 份強制執行通知書來說，根據地區與主要類別劃分的分布情況如下：

	元朗	屯門	北區	大埔	西貢及離島
露天貯物	417	64	24	11	0
工場	112	3	2	0	0
貨櫃相關用途	122	0	10	0	0
停車場	167	8	2	0	0
填塘／填土	164	0	14	7	1
其他	110	0	0	0	10
<b>總數</b>	<b>1092</b>	<b>75</b>	<b>52</b>	<b>18</b>	<b>11</b>

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的數目，將視乎違反《城市規劃條例》的情況而定，因此無法預計。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 2006 年，規劃署繼續進行強制執行及檢控工作，對付違例發展，共發出 1 248 份強制執行通知書。為達成有關工作，2007-08 年度與 2006-07 年度的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強制執行及檢控工作由部門的現有人員在日常職務中處理，因此有關工作並沒有分項的開支數字。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3) 條例檢討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詳列檢討《2004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的實施情況所涉及的資源，以及有關的檢討進度，預計檢討何時完成？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本署由1名高級城市規劃師及兩名城市規劃師負責檢討《2004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的實施情況。這些工作是其常規職務的一部分。

修訂條例在2005年6月實施後，我們擬備了8套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3份程序須知及4份資料冊子，以助從業員及公眾瞭解修訂條例所訂的新規定。另外，我們亦已舉行簡報會及諮詢有關人士，以期改善行政程序。下一項工作是擬備《城市規劃(費用)規例》，以便在本立法年度提交立法會。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3) 條例檢討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隨着市民對參與規劃的訴求增加，政府有否預留撥款作檢討現時的規劃諮詢程序，及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組成及運作，以回應市民的訴求？若有，檢討的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2004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在2005年6月10日實施後，規劃制度的透明度已大為提高。我們有需要進一步總結經驗，然後才着手進行任何檢討工作。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綱領(2)，2007-08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包括“輕微修訂中環填海區的城市設計大綱，以及為主要發展用地擬備規劃／設計大綱”，當局可否告知：

- (a) 上述事項的詳情、涉及資源、人手編制、工作目標及時間表為何？
- (b) 相比於 2004-05、2005-06 及 2006-07 年度，署方處理有關事務上有沒有增撥資源，其原因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一項名為“中環填海區城市設計研究”的顧問研究將予展開，其目標在於優化中環填海區海旁現有的城市設計大綱，以及擬備規劃／設計大綱，為研究區內主要用地的詳細發展提供指引。該研究訂於 2007 年第二季展開，並於 2007 年年底／2008 年年初完成。該研究的預算開支為 445 萬元。在研究的過程中，將會進行廣泛的公眾參與活動，並已為此額外預留 125 萬元。與該研究有關的工作將由現有人員承擔，因此無須額外增撥人手。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綱領(2)，2007-08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包括“繼續採取強制執行行動，對付新界鄉郊地區的違例發展”，其詳情、涉及資源、人手編制、工作目標及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負責執法和檢控職務的員工數目約為 60 人。有關工作包括巡邏、調查違例發展、發出警告信和各類法定通告、進行檢控以及處理上訴。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的數目，將視乎違反《城市規劃條例》的情況而定，因此無法預計。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綱領(2)，2007-08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包括“完成啟德發展的法定規劃程序”，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上述事項的詳情、涉及資源、人手編制、工作目標及時間表為何？
- (b) 相比於 2004-05、2005-06 及 2006-07 年度，署方處理有關事務上有沒有增撥資源，其原因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 (a) 經過兩年來詳盡的規劃工作，包括廣泛的公眾參與和諮詢，啟德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於 2006 年 11 月 24 日公布。
- (b) 有關工作屬本署現有人員日常職務的一部分，無須額外增撥資源。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綱領(2)，2007-08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包括“檢討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的規劃大綱和基礎設施需要，以及展開法定規劃程序”，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上述事項的詳情、涉及資源、人手編制、工作目標及時間表為何？
- (b) 相比於 2004、2005 及 2006 年，署方處理有關事務上有沒有增撥或減少資源，其原因及詳情為何？
- (c) 在 2004、2005、2006 及 2007 年，每年署方在研究“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的規劃大綱”中，採用“零填海”方案涉及多少資源及人手？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在終審法院就海港填海問題作出裁決後，政府隨即就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的規劃及工程建議進行檢討。為確保符合《保護海港條例》的規定，檢討期間已研究各項方案，包括“零填海”以及最低限度填海方案，以應付發展需要。

待檢討工作完成後，法定規劃程序將於 2007 年 4 月展開。

有關工作屬本署現有人員日常職務的一部分，因此並沒有預算開支的分項數字。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7-08 年會監察“香港——澳門——廣東資料庫”的內容，請告知資料庫包括哪些資料；其用途為何？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香港——澳門——廣東資料庫”是一個一站式的電子平台，供政府各局／部門查閱廣東和澳門有關跨境規劃和發展的更新資料與統計數據，以便在進行與跨境和內地發展有關的研究時，為政府內部提供所需的背景資料、統計數據和參考文件。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規劃署預算在 2007-08 年度所增加的 5 個非首長級職位，請告知：

- (a) 有關的職級及職位名稱為何？
- (b) 為何認為有需要開設上述職位？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a) 有關的職位及職級：

<u>職級</u>	<u>職位數目</u>
(i) 高級城市規劃師	1
(ii) 城市規劃師／助理城市規劃師	1
(iii) 園境師／助理園境師	1
(iv) 一級行政主任	1
(v) 二級行政主任	1

(b) 預算增設有關職位的理由：

有需要增設職位(i)及(ii)，為香港長遠發展的規劃及發展研究工作提供專業支援。

有需要增設職位(iii)，配合公眾對優化生活環境的期望，加強園境建築方面的專業意見的支援，以擬備及評估規劃建議。

有需要增設職位(iv)及(v)，以協助本署有效管理人力資源、提供培訓及處理一般辦公室行政工作。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4) 規劃事宜資訊服務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有關規劃事宜的簡單及複雜書面／口頭查詢，以何準則區別？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簡單口頭及書面查詢是指規劃署只須使用現有資料便可處理的查詢，而無須向部門內部或其他政府部門／決策局搜集進一步資料。至於複雜口頭及書面查詢，則指須向部門內部或其他政府部門／決策局搜集更多資料，包括須翻查以往的文件／記錄以及進行實地視察，才可處理的查詢。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PLB(PL)120**

問題編號

10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4) 規劃事宜資訊服務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雖然部門就處理書面／口頭／傳媒的查詢數目設有指標，惟部門有否記錄自 2005 年起仍未經處理的各類查詢數目？若有，其數目為何？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規劃署已根據部門服務承諾的指標處理所有由公眾及傳媒提出的查詢，並無尚未處理的查詢。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4) 規劃事宜資訊服務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有何方法推廣規劃署的網站及增加瀏覽人次？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規劃署除經常更新以及不斷加強網站內容外，亦透過以下方式推廣其網站：

- 將網址載列於規劃署派發給公眾及訪客的宣傳小冊子及其他物品上；
- 將網址載列於規劃展覽的展板上，而有關展板按本署外展計劃，會在中學及商場展覽；
- 在所有規劃研究的公眾諮詢文件內載列網址；以及
- 將規劃署網站與其他跟規劃及發展相關的網站作超連結。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5) 專業服務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 2006 年，規劃署為轄下各組的人員所提供的專業服務及培訓機會詳情為何？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爲了增強本署人員於規劃分析和研究的技術能力，我們設立中央電腦資料管理系統，供人員分享最新的社會經濟數據和資料。我們亦爲人員提供城市設計及景觀規劃的技術支援，以協助他們進行有關審核規劃建議和評估發展計劃的工作。

在人員培訓方面，我們會定期舉辦課程和研討會，以加強他們的技術、管理和專業知識。我們亦派員參加與工作有關的本地和國際會議。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5) 專業服務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在職訓練方面，規劃署於 2006 年曾於本地及海外舉辦的訓練課程／研討會／會議為何？分別供何職級參與？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2006 年，規劃署為各職系和職級的人員提供下述在職訓練，以滿足人員的工作需要和協助他們於事業上有所發展：

<u>課程數目</u>	<u>課程類別</u>
18	： 職業培訓
9	： 管理與一般知識
5	： 語文與溝通
49	： 資訊科技

此外，部門亦派員參加 11 個在本地舉辦的研討會／會議和 26 個在香港以外地方舉辦的研討會／會議。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PLB(PL)124**

問題編號

05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5) 專業服務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都市氣候圖及風環境標準”的可行性研究工作涉及的開支為何？將於何時完成研究？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都市氣候圖及風環境標準—可行性研究”(下稱“研究”)的預算開支為 980 萬元。研究計劃在 2009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5) 專業服務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規劃署現時管理有關為大型政府工程進行空氣流通評估以及就個別空氣流通評估提供意見的顧問合約，請詳列顧問合約項目，包括工程項目、合約金額、進行評估的時間，以及規劃署所涉及的資源。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規劃署現正管理兩份有關空氣流通評估的顧問合約。

第 1 份是“空氣流通評估顧問合約”。顧問已接獲指示，就 3 個項目進行空氣流通評估，這 3 個項目分別是位於油街 1 塊待售土地的發展、中環填海區城市設計研究和紅磡地區研究。我們為這項顧問服務預留 130 萬撥款，並計劃於 2007 年完成工作。

第 2 份是“空氣流通評估諮詢服務顧問合約”。顧問已接獲指示，評核兩份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發展而提交的空氣流通評估報告，另 1 項則是評核就添馬艦項目投標而遞交的空氣流通評估。我們已為這項顧問服務預留 130 萬撥款。

這兩項顧問服務正由現有人員負責管理，他們會繼續分擔這工作，作為日常職務的一部分。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規劃署在 2007-08 年度會按照市區重建策略及市區重建局的業務綱領和業務計劃，監察市區重建局各項發展計劃和工程項目的實施，請問：

- (a) 投放於此項工作的開支為何？
- (b) 用於員工薪酬的開支為何？人員編制為何？
- (c) 非薪酬開支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審理市區重建局各項發展計劃和發展項目，以及監察它們的實施情況，屬於規劃署的日常職務，會由現有人員負責。有關開支全屬員工方面的支出。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7-08 年度會完成啟德發展的法定規劃程序，請告知：

(a) 有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b) 預期工作進度為何？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啟德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於 2006 年 11 月 24 日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5 條公布，以供公眾查閱，為期兩個月。其間共收到 47 份申述和 10 份意見。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 預定於 2007 年 5 月聆訊有關申述和意見。在程序完成後，可於 2007 年 10 月把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連同城規會所作修訂項目的附表(如有的話)，以及載有申述、意見及進一步申述的列表，提交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規劃署會以現有資源應付有關工作。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規劃署在 2007-08 年度會輕微修訂中環填海區的城市設計大綱，以及為主要發展用地擬備規劃／設計大綱，請告知：

- (a) 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 (b) 預期工作進度為何？
- (c) 具體工作為何？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 (a) 中環填海區城市設計研究(該研究)的預算開支為 445 萬元，但不包括諮詢公眾的費用在內。
- (b) 該研究預計於 2007 年第二季展開，於 2007 年年底完成。規劃署現正招聘研究顧問。
- (c) 該研究的主要工作，是探討研究區內的主要城市設計方面、優化主要發展用地的現有城市設計大綱及概念，以及為個別用地擬備規劃／設計大綱，以作為發展指引。公眾將會廣泛地獲邀參與該研究。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PLB(PL)129**

問題編號

24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規劃署在 2007-08 年度會繼續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計劃提供規劃方面的意見，請告知有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政府於 2006 年 4 月成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及轄下三個小組，重新審視及適當地確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西九)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需要，以及興建和營運有關設施在財務上的要求。根據最新的進展，諮詢委員會預期於 2007 年年中左右完成有關工作。當局獲悉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後，會研究如何在 2007 年下半年制定妥善的建議以推進西九發展計劃。規劃署會繼續提供所需支援和專業意見，並以現有人力資源推動發展計劃。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和“紅磡地區研究”，請告知 2006-07 及 2007-08 年度的開支以及所涉及的人手編制為何？現時的進度為何及預計何時完成有關的研究？

提問人： 李國英議員

答覆：

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

(a) 該研究於 2006-07 及 2007-08 年度的開支為：

2006-07(百萬元)	2007-08(百萬元)
1.705	2.442

(b) 我們剛完成分析研究區內主要事項和問題，正在草擬有關該地區的改善規劃大綱及改善建議，將於 2007 年 4 月至 6 月就建議諮詢公眾。

(c) 研究預計於 2008 年年初完成。

紅磡地區研究

(a) 該研究於 2006-07 及 2007-08 年度的開支為：

2006-07(百萬元)	2007-08(百萬元)
0.128	1.152

(b) 該研究於 2006 年 12 月展開，我們現已完成初步報告，列出研究的取向和所採用的方法，以及檢討研究區內的基本狀況，並於 2007 年 2 月舉行了一次集思會，邀請相關人士／組織及區內人士參與。我們現正因應他們的意見着手制訂地區設計草圖，並將於 2007 年 6 月／7 月進一步諮詢公眾。

(c) 研究預計於 2007 年 11 月完成。

由於上述兩項研究涉及多方面的專業知識，故此我們聘用顧問負責大部分的工作。至於督導和管理顧問的工作，則屬於現有人員的日常職務，所以會由他們分擔。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關於蓮塘／香園圍新口岸及香港境內接駁至該新口岸的道路的規劃研究，請告知現時進展、預計完工時間表，以及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李國英議員

答覆：

關於蓮塘／香園圍新口岸及香港境內接駁至該新口岸的道路的規劃研究(該研究)，旨在探討擬在香港境內關設的新口岸所需的土地、基礎設施及接駁道路，並評估有關建議對生態、交通和環境的影響。該研究已於 2007 年 1 月展開，並預計於 2008 年年初完成。顧問目前正評估研究區內的現狀，以及分析跨境交通流量對區內運輸網絡可能產生的影響。研究費用約為 400 萬元。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項目 931-“大珠江三角洲城鎮群協調發展規劃研究”，請告知有關研究的範疇及預計何時會竣工？

提問人： 李國英議員

答覆：

“大珠江三角洲城鎮群協調發展規劃研究”由規劃署及廣東省建設廳共同委託顧問進行。這項研究會探討大珠江三角洲城市的規劃與發展，以期擬定城市及區域規劃大綱，從而在規劃基建與經濟發展、資源運用、環境保護及運輸方面，促進區域合作。研究將於 2008 年完成。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項目 927-“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請告知有關計劃的範疇及預計何時會竣工？

提問人： 李國英議員

答覆：

這項研究旨在制訂一份綜合計劃，勾劃出旺角購物區的地區改善規劃大綱及建議。這個綜合計劃的目的在於改善該地區的整體環境，涵蓋的範圍包括土地用途、行人流通情況、交通管理、街景及景觀。研究會就各項主要問題探討可行的解決方法，進行技術評估以確定改善計劃的可行性，同時，並會建議一些可以優先推行的計劃。研究預定於 2008 年年初完成。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經審理的就法定圖則提出反對／提交申述書的個案數目”，2007年預算較2006年的實際個案大幅增加5倍以上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李國英議員

答覆：

《2004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於2005年年中生效以後，公眾可參與規劃的機會及範圍更廣，對規劃的重要性亦加深了認識，公眾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意見和申述書的個案數目因而顯著增加，預計這個趨勢仍會繼續。

我們將於2007年完成就啟德發展、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和幾項大型的市區重建局計劃的規劃程序。這些項目涉及全港利益，相信會深受公眾關注。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PLB(PL)135**

問題編號

11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項目 931－“大珠江三角洲城鎮群協調發展規劃研究”，請問該研究何時展開，是否與廣東省方面合作進行，具體範疇為何，預計何時竣工？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大珠江三角洲城鎮群協調發展規劃研究”由規劃署及廣東省建設廳共同委託顧問進行。這項研究會探討大珠江三角洲城市的規劃與發展，以期擬定城市及區域規劃大綱，從而在規劃基建與經濟發展、資源運用、環境保護及運輸方面，促進區域合作。研究將於 2008 年完成。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詳盡解釋項目 559 – “香港居民在深圳地區居住的新調查” 的調查內容及規劃用途。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此項調查旨在收集資料，包括在深圳居住的香港人的數目和特徵，以及他們與香港在社會經濟層面的連繫，例如返港目的和頻率。調查結果將提供有用資料，作策略性和基礎建設規劃之用。我們現正與深圳當局作出技術方面的安排，預計將於今年稍後展開試驗性調查。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2006 年署方會繼續進行強制執行及檢控工作，對付違例發展，並發出 1 248 份強制執行通知書，而成功檢控個案則有 36 宗，共 107 名被告遭定罪。2007 年署方對此有否檢討並作出改善，以提高執法力度，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在實行《2004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所訂明有關強制執行的新規定後，強化了本署的執行管理權力。我們已加強對違例發展的強制執行行動，增加檢控。我們會保持警覺，根據累積的經驗檢討強制執行程序，務求提高增加執管行動的效率和效能。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在這綱領開設 2 個職位的薪金、職責及開設的原因。

提問人： 譚香文議員

答覆：

綱領(1)項下批准開設的兩個職位是一名高級城市規劃師和一名城市規劃師／助理城市規劃師。高級城市規劃師和城市規劃師／助理城市規劃師職位按新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分別為 929,220 元和 442,620 元。

這兩個新職位須提供專業支援，負責香港長遠發展的規劃和發展研究工作，包括制定相關的法定圖則、政府內部圖則和規劃／設計大綱，以便為發展項目提供指引。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2007-08 年度撥款較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7%，請詳細解釋各項開支細節。

提問人： 田北俊議員

答覆：

2007-08 年度撥款較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370 萬元(17%)，是作下列用途：

- (a) 增設一個高級城市規劃師和一個城市規劃師／助理城市規劃師的職位，負責香港長遠發展的規劃和發展研究工作(68.6 萬元)。
- (b) 進行以下各項顧問研究(874.7 萬元)：有關香港居民在珠江三角洲地區居住的研究；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大珠江三角洲城鎮群協調發展規劃研究；邊境禁區的土地規劃－可行性研究；蓮塘／香園圍新口岸的規劃研究；二〇〇七年跨境旅運統計調查；以及紅磡地區研究。
- (c) 加強跨境規劃工作的人手支援和部門運作開支(421.6 萬元)。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有關邊境禁區的土地規劃-可行性研究的詳情。有關研究預計何時展開？何時完成？

提問人： 黃容根議員

答覆：

邊境禁區的土地規劃－可行性研究旨在制訂規劃大綱，為從邊境禁區剔除的土地(約 2 000 公頃)提供未來用途的指引。研究內容包括因應該區在環境、生態、文物及社會經濟方面的特色，分析該區在發展上的限制和機會、訂定規劃概念及發展建議，以及對建議的影響作出技術評估。研究結果將會提供所需資料，以便我們為將會從邊境禁區剔除的土地擬備法定規劃圖則。我們將會聘用顧問協助進行研究，包括環境及工程方面的評估。我們已於 2006 年 9 月展開了研究工作，並曾諮詢鄉議局、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和環保組織等相關人士／組織的意見。整個研究預計於 2009 年年中完成。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規劃署將會展開「二〇〇七年跨境旅運統計調查」，請提供有關詳情和時間表。該調查將會涉及多少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 楊孝華議員

答覆：

該項調查旨在研究跨境旅運的模式、旅客的社會經濟特徵，以及各類跨境車輛的流動模式。在調查中收集到的資料會用以檢討及更新跨境旅客和車輛流量的預測，作為規劃跨境基礎設施之用。該項調查預計在 2007 年年底展開。我們會聘用顧問負責該項調查的大部分工作，預算開支為 496 萬元。至於督導和管理顧問的工作，則屬於現有人員的日常職務，所以會由他們分擔。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1 土地徵用

分目： 1100CA 就工務計劃工程而  
支付的補償金及特惠津貼

綱領：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工務計劃工程而支付的補償金及特惠津貼” 2007-08 年度預算較 2006-07 年度修訂預算金額大幅增加了三倍以上，請問原因為何？預計有哪些主要補償及特惠金需於 2007-08 年度支付？

提問人： 劉千石議員

答覆：

分目 1100CA 項涉及為施行工務計劃工程項目所需的收地和清理土地支付補償，而且這些工程一般需時超過一個財政年度方能完成。處理有關申索和支付核准的補償金及特惠津貼，都是持續進行的工作。2007-08 年度預算的 18.67 億元乃用以支付：(a)18 個新工程項目(涉及約 18 公頃私人土地)的補償申索；以及(b)仍持續進行的工程項目當中未獲解決的補償申索。至於 2006-07 年度修訂預算的 3.91 億元，則用以支付該年度內展開 10 個新工程項目(涉及 6.69 公頃私人土地)當中獲得同意解決的補償申索，以及該年度內就其他持續進行的工程項目所處理的未獲解決的補償申索。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143**

問題編號

24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1 土地徵用

分目： 1004CA 交地及收地補償：  
雜項

綱領：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交地及收地補償：雜項” 2007-08 年度預算較 2006-07 年度修訂預算金額大幅增加了四倍以上，請問原因為何？預計有哪些補償金需於 2007-08 年度支付？

提問人： 劉千石議員

答覆：

用以支付分目 1004CA 項下工程有待解決的補償申索所需撥款，每年均有所不同，須視涉及的個案及因有關個案而須解決補償申索的進度而定。是項撥款額為 2,150 萬元的預算，乃主要根據現正處理與收回延文禮士道及鑽石山寮屋區有關的補償申索所推算，有關申索預期可於 2007-08 年度達成協議而獲得解決。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1 土地徵用

分目： 1033CA 根據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須就土地交換權利支付的贖回款項及須就該等贖回款項支付的利息

綱領：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土地徵用基礎建設項目，有關根據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須就土地交換權利支付的贖回款項及須就該等贖回款項支付的利息，24 億的核准預算在計及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後只使用了約 11 億，尚餘 13 億未使用，預算於 2007-08 年度大幅下調至只會使用 100 萬元的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劉秀成議員

答覆：

分目 1033CA 項下的撥款承擔額於 1997 年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贖回土地交換權利的工作亦在持續進行，當局並無設定遞交申請的期限。一如既往，2007-08 年度預算的 100 萬元只是一個估計的數字，實際數字須視乎年度內所收到的申請及批准的款額而定。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1 土地徵用

分目： 1004CA 交地及收地補償：  
雜項及 1100CA 就工務計劃  
工程而支付的補償金及特  
惠津貼

綱領：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土地徵用整體撥款項目，在未有核准預算的情況下，預算 2007-08 年度需要撥款約 18 億 6 千萬予就工務計劃工程而支付的補償金及特惠津貼，以及約 2 千萬予交地及收地補償(雜項)，當局可否說明該兩項支出的詳情？

提問人： 劉秀成議員

答覆：

該 2 個分目均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的整體撥款項目，其撥款承擔額每年由財務委員會批核。在 2007-08 年度預算分目 1004CA 及分目 1100CA 下涉及支付補償的主要工程項目如下：

#### 分目 1004CA

1. 九龍城延文禮士道寮屋區收地計劃；
2. 在馬頭角道、北帝街、炮仗街、新山道、瑞麟街和宏昌街進行的市區改善計劃；
3. 為興建公共屋邨和學校而進行的鑽石山寮屋區重建計劃；
4. 收回東涌第 30 區的土地以進行大嶼山東涌新市鎮公共屋邨發展計劃；
5. 收回土地以進行沙田新市鎮第 36C 區小瀝源居者有其屋發展計劃；及
6. 收回土地以進行大嶼山第 31 區東涌新市鎮發展計劃第 2B 期工程。

#### 分目 1100CA

1. 收回土地以進行大埔發展計劃 - 第 12 區(部分)及第 39 區的土地開拓及提供公共設施第 2A 期工程；

2. 大埔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C 部分 – 建議的林村河上游、社山河及大埔河上游改善工程；
3. 大埔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建議的林村河上游、社山河及大埔河上游河道改善工程 – 附屬道路工程；
4. 元朗、錦田、牛潭尾及天水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第 1 階段第 2B 期 – 錦田(D 部分工程) – 元朗八鄉長莆、馬鞍崗及元崗新村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5. 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C 部分(第二期) – 打鼓嶺大埔田、坪輦及沙頭角萬屋邊、蓮麻坑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6. 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C 部分(第一期) – 粉嶺龍躍頭、軍地、丹山河及嶺仔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7. 南大嶼山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及
8. 發展大埔龍尾泳灘。

簽署： \_\_\_\_\_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 開支預算

HPLB(PL)146

問題編號

## 管制人員的答覆

1052

總目： 707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分目： (1) 7693CL;(2)7694CL;  
(3) 7708CL;(4)7719CL;  
(5) 7724CL

綱領：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九龍發展基礎建設土木工程土地發展項目，包括(1)九龍東南發展計劃啓德明渠進口道填海工程的顧問費及工地勘測；(2)在啓德機場原址進行的九龍東南發展計劃顧問費及工地勘測；(3)九龍東南發展計劃啓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地盤整理和渠務工程；(4)啓德發展計劃工程檢討及(5)前跑道南面發展項目前期基礎設施工程的勘測和詳細設計的核准預算為 4 億 2 千 4 百 30 萬元，在扣除 2006-07 年度修訂預算後，尚餘 2 億的情況下，2007-08 年度的預算只有 3 千 7 百 16 萬 8 千元的原因是甚麼？未能加快工程進度的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劉秀成議員

答覆：

啓德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於 2006 年 11 月刊憲後，我們已於 2007 年 1 月聘請顧問，為啓德發展計劃展開工程檢討，詳細研究工程的可行性及施行時間表。在 2007-08 年度，在總目 707 九龍發展的“土木工程 - 土地發展”項目的 3,700 萬元預算，主要用以支付相關研究的顧問及工程勘測費用。餘下在 2008-09 年度及以後的預算，主要用以支付詳細設計及相關工作的費用，而這些工作於工程研究完成後才會展開。

我們現正在顧問合約下全速進行工程研究，範圍包括運輸和交通、海事、排水和排污、供水、環境影響、園景設計，以及有關的初步設計。此外，顧問亦正就前跑道南面的發展項目，進行前期基礎設施工程的勘測和詳細設計，以期於 2009 年展開有關前期基建工程，配合郵輪碼頭的首個泊位於 2012 年落成啓用。

簽署：

姓名：

伍國基

職銜：

署理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10 電腦化計劃

分目： A041XF 更換電腦化土地信息系統

綱領：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 A041XF 分目中，地政總署更換電腦化土地信息系統的核准預算為 4 千 2 百 84 萬 1 千元，但截至 2006-07 年度修訂預算，只使用 20 萬 5 千元，尚餘 4 千 2 百 63 萬 6 千元未被使用，而 2007-08 年度預算亦只計劃使用 1 千萬。更換系統工程進度緩慢的原因是甚麼？可否加快速度以應付電子化信息需求，改善現存土地信息不足的問題？

提問人： 劉秀成議員

答覆：

地政總署已就採購設備及僱用服務完成了擬備招標文件的最後擬稿。

地政總署在 2006 年 3 月擬備招標文件期間，須結合政府的新措施，把創立新資訊技術系統的知識產權授予開發該系統的成功投標者。為此，地政總署付出了額外的時間，主要是為招標文件引入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釐清其法律含意。

地政總署為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抓緊工程的進度，故已重新檢視緊迫的工作日程，並且採取積極行動進行招標前的準備工作。一俟批出合約，地政總署將會與承辦商緊密合作，確保工程計劃能如期進行。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規劃地政科)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 2007-08 年度，請問政府會投入多少資源來檢討新界小型屋宇政策？有關的檢討的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 林偉強議員

答覆：

我們將會繼續小型屋宇政策的檢討工作。有關的檢討工作，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規劃地政科現有人手負責。由於所涉及的政策課題十分複雜，現時未能提供具體時間表。

簽署：

姓名：

劉吳惠蘭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23.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跟進答覆編號 HPLB(PL)023(問題編號 2432)，就巡查樓宇的殘疾人士設施有否違規的情況，屋宇署表示已調撥額外人手組成專責小組，負責查察和跟進在巡查中發現的違規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專責小組所涉及的額外人手有多少？因此涉及的額外開支有多少？
2. 專責小組的成員人數及職級？
3. 專責小組的工作計劃及巡查目標？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由 2004 年起，屋宇署在其專責事務組之下特設一個小組，並把每年重點巡查的目標商廈的數目，由 5 幢增至 15 幢；如發現這些樓宇內供殘疾人士使用的核准設施被改動或拆除，該小組會根據《建築物條例》採取執法行動。此外，該小組亦向業主和管理公司講解他們的責任、修正經改動或拆除的設施的需要，以及假如他們未能妥善保存供殘疾人士使用的設施所引致的法律責任。該小組也為有關人士提供意見，協助他們解決在進行修正工程時可能遇到的問題。小組包括 2 名技術人員(1 名屋宇安全主任和 1 名測量主任，每年的開支約為 443,000 元)，並由專責事務組的其他人員提供支援。屋宇署的其他人員亦會因應市民的舉報，就這些供殘疾人士使用的核准設施出現違規情況而採取執法行動。有關工作由屋宇署現職人員負責，是他們日常處理違例建築物舉報個案工作的一部分。

關於這方面的工作，我們會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共同監察所訂的巡查計劃和所需資源。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3.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地政總署每年審批小型屋宇的數目均維持在二千多宗，引致小型屋宇申請個案大幅積壓，政府有否計劃增撥資源，令審批工作得以改善？

提問人： 林偉強議員

答覆：

地政總署承諾每年處理 2 300 宗小型屋宇的申請，並將開始處理所有新申請的等候時間縮短至不超過 1 年。為減少積壓個案，地政總署已透過內部調配，增加人手處理小型屋宇的申請，數目由 2005-06 年度的 104 名增加至 2006-07 年度的 121 名。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3.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跟進問題編號：1609 答覆編號：HPLB(PL)079

根據部門答覆指出 2007-08 年度將會開設 1 名高級產業測量師以研究把更多土地管理工作外判的可行性，以期改善所提供的服務。就此，請當局告知，為何署方不將研究外判的工作歸納入管理服務小組的職責內，並由小組執行；有關安排會否更能善用資源。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管理服務小組與外判小組是兩個各自單獨成立的架構，兩者的職務截然不同。

管理服務小組的工作是確保在土地行政方面，無論正在採取或已經採取的行動，均完全符合一切部門訓令所訂明的指引、程序及時間規定。在組織層面上，管理服務小組將查找現行運作系統有甚麼地方應予更改，以提高服務效率和成效。另一方面，外判小組的工作是研究把更多土地管理工作外判的可行性，以應付不斷增加的工作量。此外，外判小組亦負責制訂外判政策，並監察政策的執行情況。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3.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跟進問題編號：1611 答覆編號：HPLB(PL)081

請按地政督察職系的職級列出 2007-08 年度新增職位數目及該等職級在增加有關職位數目後的編制數目。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地政督察職系的預計編制改變如下：

	一級地政督察	二級地政督察	總數
現有編制	305	225	530
將於 2007 年 3 月底 刪除的有時限職位	- 3	- 1	- 4
擬於 2007-08 年度 開設的新職位*	+ 22	+ 4	+ 26
經上述職位增刪後的預 計編制	324	228	552

\* 這些職位本已列入 2006-07 年度預算之中，原擬於 2007 年年初開設，但因落實員工職制及進行招聘工作需時，故本署擬定於 2007-08 年度初期開設有關職位。

簽署： \_\_\_\_\_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3.3.200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跟進問題編號：1611 答覆編號：HPLB(PL)081

部門是根據甚麼基準來釐定開設 2007-08 年度地政督察職系的新增職位，例如是根據工作量還是部門資源？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地政督察職系於 2007-08 年度開設的 26 個新職位，是地政總署加強土地管制和執行契約條款行動的其中一環。將會開設的新職位總數以及該等職位在地政總署各個職系之間的分配情況，須根據部門的運作需要及可運用的資源釐定。根據地政總署的人手計劃，在地政督察職系下開設的 26 個新職位之中，有 20 個職位會被調配編成 10 個小組，以加強新界區的現行土地管制和執行契約條款行動。其餘 6 個職位則會編入一個專責小組，以應付特定的任務。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3.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HPLB(PL)07**

問題編號

S0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跟進問題編號：1611 答覆編號：HPLB(PL)081

據悉地政督察職系的工會反對開設 2007-08 年度有關的新增職位，當局可有了解原因為何？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地政總署曾與有關的職工會進行連串討論，亦充分了解工會對部門的人手計劃有不同的意見。地政總署的其他職工會亦各自提出了他們的意見。署方一向積極與各職工會保持對話，商討如何進一步加強土地管制及執行契約條款工作，以及如何可以最有效地調配部門資源以達到這目標。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3.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 HPLB(PL)081 的回覆，當局可否告知：

- (a) 2007-08 年度地政督察職系的淨增加職位數目及相關的職級；
- (b) 增加該些職位的原因；及
- (c) 在有關的工會反對下，當局仍然新增這些職位的原因。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 (a) 地政總署計劃運用現有資源，在 2007-08 年度初期開設 22 個一級地政督察及 4 個二級地政督察職位。這些職位本已列入 2006-07 年度預算之中，原擬於 2007 年年初開設，但因落實員工職制及進行招聘工作需時，故本署擬定於 2007-08 年度初期開設有關職位。
- (b) 開設上述 26 個地政督察職位是地政總署加強土地管制及執行契約條款行動的其中一環。本署決心加強這兩方面的工作，以回應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以及申訴專員提出的建議。
- (c) 地政總署急須加強土地管制及執行契約條款方面的工作。開設 26 個額外的地政督察職系職位將有助紓緩現有員工的工作壓力。本署十分清楚有關的工會對建議持不同意見，並會繼續與工會對話，討論如何進一步加強土地管制及執行契約條款工作。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3.3.2007